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 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羅偉珊議員

副主席

顧國慧議員

委員

陳鈺琳議員

張嘉莉議員

林偉文議員

梁柏堅議員

李碧儀議員, MH

李永財議員

麥景星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黃宏泰議員, MH

邱汶珊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文靖妍女士

張漢明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盧樂文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
4. 主席表示，因應近日本港疫情的最新情況，為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各區議會縮短會議時間，以減低因為大量人群聚集而引起社區傳播的風險，並方便進行徹底清潔消毒。
5.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 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她示意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6.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可發言兩分鐘。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收到一份由楊雪盈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
8. 經陳鈺琳議員動議，麥景星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2020/21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3/2020 號文件)

9.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已審批的 2020/21 年度總撥款額約為 14,734,052 元。
10. 楊雪盈議員表示，因應疫情關係，不少團體有機會需要延遲舉行活動及甚至取消活動，因此她建議委員會致函獲灣仔區議會預留撥款的五個地區團體，向他們了解會否遞交其他撥款申請以使用餘下的預留撥款。
1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3 項：書面問題：有關非政府機構（團體）按《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向灣仔區議會申請撥款之事宜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1/2020 號文件)

12. 麥景星議員簡介書面問題，並表示收到不少團體反映撥款申請時遇到困難，因此他在文件中列出十多項提問以了解處方及秘書處處理申請的詳情，並查詢為何處方未有提供書面回覆。他簡述以下問題：

- (i) 他表示曾聽聞有團體因並非有限公司，以至不符合申請資格。他希望了解是根據哪一條規則拒絕該團體申請。
- (ii) 他認為要求團體在提交撥款申請時夾附報價文件不合理。團體理應在申請獲得批准後才會著手籌備及進行報價，因此他認為團體只需要在表格中合理解釋開支項目理應已經足夠。他請秘書處就提出有關要求的理據作出回應。
- (iii) 他詢問秘書處是如何判斷撥款申請是否符合區議會規格及能否呈交予會議上討論，及按甚麼條例去拒絕或阻撓團體的申請。

(張嘉莉議員於下午 2 時 38 分出席會議。)

13. 主席詢問秘書處會否提供書面回覆。

14.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漢明先生回應指，根據會議常規第 27 條，委員需要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提出問題以供會議上討論，由於是次會議於 11 月 3 日舉行，因此限期為 10 月 16 日。然而，麥景星議員提交問題時不足十個淨工作日，而主席亦是在 10 月 29 日才批准納入議程，處方在不足兩個工作天的時間內難以準備書面回覆。

15. 主席回應指，有關問題應在會議前九個工作天已交予秘書處，她認為秘書處於會議前未能提供書面答覆並不緊要，可以在會議後再補交。

16. 黃宏泰議員提出規程問題。

17. 主席要求黃宏泰議員在得到她的同意後才可發言。

18. 黃宏泰議員回應指，他只是希望提出規程問題，而不是就有關議題提出意見。

19. 主席要求黃宏泰議員具體指出他所針對的會議常規條文。

20. 黃宏泰議員指出主席經常在會議前數天才加入新議程，而麥景星議員亦已多次在限期後提出新的議程項目，既未有給予秘書處足夠時間準備，亦未有給予其他委員足夠時間參閱相關文件。他質疑為何經常犯如此低級的錯誤，並指出主席同樣未有提醒委員跟從規矩，反而輕輕帶過地說「不緊要」。問題非常冗長，但只給予對方數天回覆。他形容相關委員自暴其短需要反省，而不是每次都找藉口輕輕帶過。

21.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對處方的回覆感到詫異，認為秘書處理應每天都需要回答團體相同的問題，即使只有九個工作天都仍然應該能提供書面答覆。她不認同一個工作天會帶來如此大的影響，反問秘書處何時才能做好本分。
- (ii) 她認為今屆議會面對很大的困難，有委員自以為熟悉會議常規，但卻忘記了主席有權批准議程，而秘書則負責發出議程。
- (iii) 她促請秘書處及區議員各司其職，讓團體是得以透過灣仔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貢獻社區。

22. 林偉文議員表示，就有委員未有準時提交書面文件，他認為規矩就是規矩，並贊同秘書處是次的處理手法。他認為不應該以只差一天為由，指責處方未有提供書面回應。他相信假若建制議員在同樣的情況下提交書面問題，其他委員又會以不準時為由拒絕將其納入議程。因此他提醒部分委員不要表現得如此大義凜然地作出反駁。

23. 主席請林偉文議員具體提出過往在相同情況下被拒絕的經驗，並認為當時或存在誤會。她續表示秘書處照常理，在收到有關問題時會徵詢主席是否接納。然而，她表示未有從秘書處收到有關查詢，並質疑秘書處在收到文件後「扮睇不到」。她要求秘書處日後在收到任何委員提交的文件都需要即時詢問她是否同意納入議程。

24. 李碧儀議員表示理解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同意加入緊急議程，既然是項問題未有準時提交到秘書處，她請主席解釋為何認為是項文件具處理的急切性。

25.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曾在得知不少團體同時提交撥款申請時向秘書處查詢進展，但秘書處卻未能確切交代相關團體的申請能否呈上會議作審批。她表示現時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社房會)仍餘下不少未定用途撥款，但在缺乏秘書處的回覆下，她未能確切了解社房會的撥款使用情況。她認為現時情況是浪費政府金錢，令到所有區內的人都不能受惠，因此是項議題十分重要。

26. 主席表示，委員在處理不同申請時曾面對不少不清晰的地方，而在早前的社房會會議上亦有委員曾提出部分會議文件上提及的問題。因此，她認為需要盡快釐清相關問題。

27. 梁柏堅議員表示希望首先釐清部分細節。麥景星議員在會議九個工作天前提出了書面問題，但秘書處剛才又指出距離會議及主席接納有關文件之間只有兩天。為了避免日後發生同類型的爭論，他希望首先釐清計算文件是否準時提交應以委員提交當天起計，還是主席接納有關文件起計算。

28.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漢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澄清秘書處於 10 月 29 日收到主席表示接納是項不足十個工作天提交的議程，而麥景星議員是於 10 月 22 日向秘書處提交有關問題，距離是次會議只有七個工作日，並不是九個工作日。
- (ii) 至於秘書處處理有關情況的原則十分簡單，由於在會議前少於十工作天收到有關問題，秘書處將等待主席同意接納有關文件才會開始作出相關的預備工作。
- (iii) 至於麥景星議員質疑秘書處拒絕由非有限公司提交的撥款申請，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附件二中所訂明「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事實上，秘書處於本屆議會亦曾呈交一個以「partnership」合夥方式登記的團體申請予委員會審批。因此麥議員提出的憂慮及問題並不存在。
- (iv) 至於報價方面，由麥議員出任主席的委員會早前曾討論一項有關空氣污染研究的撥款申請。該申請團體成立不久，亦沒有籌辦相關活動的經驗，即使團體在會議前不足十個工作日才提交申請，秘書處仍努力與團體聯絡以便委員會能在會議上討論該項申請，而該團體並沒有提供報價資料。因此他相信麥議員理應十分清楚秘書處並沒有借欠缺報價文件而阻攔撥款申請。麥議員這方面的提問同樣不存在。
- (v) 他重申秘書處一直都是按《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處理各項撥款申請。

2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涉及多項問題，她認為在欠缺書面答覆的情況下，委員難以進行深入討論，她詢問委員希望繼續討論還是留待下次會議時按處方的書面答覆進行詳細討論。

30.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代表部分團體提出以下意見：

- (i) 部分團體在收到秘書處就撥款申請提出的意見後會再向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其他委員去查詢，但是很多時候個別議員並不清楚秘書處及團體之間的溝通，因此亦難以理解雙方的要求以及判斷是否適宜提供意見，議員往往需要再向秘書處查詢。
- (ii) 她建議當秘書處回覆團體時，同時把電郵抄送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避免發生不必要的誤會及節省處理時間。

31. 陳鈺琳議員表示認同楊雪盈議員剛才所言，並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她認為部分申請團體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而未熟悉申請程序，委員會主席希望能協助釐清團體與秘書處之間的溝通，但現時做法令各委員會主席未能掌握足夠資訊。
- (ii) 她請秘書處回應麥景星議員的提問，處方是按撥款守則中哪一項細則要求團體在遞交計劃書同時提供報價單。她表示部分團體反映未能從指引中翻查到有關要求。

32.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回應有關主席曾詢問是否於是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是項議程，並指出現時的討論是浪費時間。
- (ii) 整場討論暫時都只是有關麥景星議員未有準時提交書面問題，而主席又太遲回覆秘書處。同時麥議員的書面問題簡單及反映出多項誤解。他認為當給予秘書處足夠時間作出書面回覆後，理應已能解答八成至九成的提問，而無需浪費議會寶貴的時間。
- (iii) 他認為現時的討論只是在為委員補習撥款守則，在眾多傳媒在場下令人丟架。他認為委員應在日常工作時學習各項守則，而不是浪費會議時間為自己補習。

33. 麥景星議員表示他並沒有誤解任何事情，即使議會曾處理過由非有限公司所提交，或未有提供報價資料的申請，但他提出是項書面問題的目的是，讓處方提供書面回覆或在一個正式會議上公開對申請團體的要求，並予以紀錄。他過去觀察到不同委員會的秘書與團體溝通的方法各有不同，而對團體的要求亦不同，令團體感到混亂，例如究竟是否需要提供報價。他表示雖然委員會

最終仍能在會議上討論相關申請，但過程中團體與秘書處需要進行多次溝通，又出現過不少誤會。他不理解為何會出現誤會，並質疑部分誤會是刻意造成。他續要求秘書處於會議後提供書面回覆，交代處理各項申請的依據。

34. 李碧儀議員質疑麥景星議員是否清楚了解自己提出的問題，並表示在屆初討論撥款指引時，已提醒過往屆只會要求團體在提交發還撥款申請時才需要提供報價資料。然而，麥議員等不同意有關安排，並要求團體在提交撥款申請時便需要提供報價，她形容麥議員在文件中對新做法的質疑是「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自己」。她促請相關委員翻查會議紀錄及錄音，並強調現時對申請團體設下的圍場正正就是在會議上提出質疑的委員們，做法浪費議會時間。她亦請秘書處有必要在會議後提供書面答覆，以還秘書處一個清白。

35. 顧國慧議員表示，社房會早前曾審批過只提交了三份報價資料的撥款申請，但又曾有團體被要求提供五份報價文件，她認為秘書處一直都未釐清確實要求及準則，結果經常出現爭論。因此，她認為為了推動區議會與社區的合作，秘書處有必要釐清以上細節。

36.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留意到在準備會議文件期間，秘書處需要多次與團體溝通。因此她建議秘書處在遇到任何問題時，由委員會提供協助，以便能盡快擬備會議文件。她認為現時的方式導致本年度的社區活動減少。
- (ii) 她亦希望委員會日後能檢視現時的撥款指引及表格是否有任何不清晰的地方，使團體未有收到足夠資訊。
- (iii) 她認為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能是不斷檢視區議會的內務事宜，並適時作出調整。她感謝麥景星議員提出是項詳細的書面問題。

37.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漢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秘書處一直都十分樂意解答不同委員就各項撥款申請的查詢。每次收到委員的查詢時，都有向相關委員提供與團體的電郵來往。
- (ii) 他認為有關把委員會主席加入秘書處與團體電郵往來之中的建議沒有問題，然而本年度不少申請團體都是區外註冊，而且欠缺籌辦相關活動的經驗，團體對申請準則和要求都不太了解，增添秘書處與團體溝通的困難。羅主席同為參與式預算小組的主席，以

該小組的申請為例，申請團體對區議會的財政預算模式不甚了解，秘書處亦難以協助團體修改表格，最終團體需要縮減申請款額。在過程中，秘書處都有回應所有委員的查詢。

- (iii) 秘書處一直盡力向申請團體提供協助，但由於預備文件時間有限，假如各委員會主席有意參與電郵往來，必須及時提出意見，否則同樣有機會阻礙秘書處預備會議文件。
- (iv) 他感謝李碧儀議員剛才的補充，根據灣仔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陳鈺琳議員(第 272 段)、羅偉珊議員(第 276 段)及李永財議員(第 290 段)均提出要求團體在提交撥款申請時同時夾附報價文件。雖然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至今尚未討論修改相關撥款準則條文，秘書處備悉到以上意見並盡量作出跟進。
- (v) 假如有團體表示未能提供所需要的報價資料，秘書處亦有如實通知委員會，並呈交撥款申請。因此，他不明白為何麥議員認為處方硬性規定團體在申請時提供報價。
- (vi) 秘書處已按照早前委員的要求處理撥款申請，因此對現時委員提出對有關做法的質疑感到無所適從。

38. 陳鈺琳議員感謝處方剛才詳盡補充會議紀錄，但指出秘書處在部分會議上卻未能提供會議紀錄。此外，她指出按照相關紀錄，委員會未有就報價達成共識，因此亦未有修改撥款準則。她認為現時守則未有明確交代團體需要何時提供報價資料，因此麥景星議員的書面問題正要釐清有關做法，好讓團體得按照清晰的條文提供所需文件，同時亦幫助秘書處處理申請。她表示委員只是希望釐清做法，但在會議上卻被形容為逼害秘書處。

39. 黃宏泰議員表示難以理解主席主持會議的思維。他指出主席剛才詢問委員是否希望繼續討論是項議題，但主席現時的發言內容卻似乎是希望繼續討論。他認為主席應明確說明會議安排，但他亦明白個別委員因被指出多項錯處會動氣……

40. 主席請黃宏泰議員具體解釋他剛才發言。

41. 黃宏泰議員回應指剛才有委員因為被指出了錯處而動氣……

42. 主席表示黃宏泰議員的發言並不是補充提問，而兩輪發言已經結束……

43. 黃宏泰議員回應指委員每次發言理應有兩分鐘，並詢問主席現時的討論安排到底是繼續這份書面問題，還是待收到處方書面答覆後再進行討論。他表示主席剛才曾提出於下次會議才討論，但現時委員卻仍然在討論書面問題，安排令人難以捉摸。

44. 主席回應指，她剛才的意思是委員會繼續討論是項書面問題，只是她要求秘書處在會議後仍需要提供書面答覆。剛才的發言安排是希望在秘書處預備書面答覆前能了解委員的意見。她請黃宏泰議員留意及理解她的發言。

45.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相信以正常人的理解能力都應該明白會議進行中，而討論議程正是有關委員就撥款準則向秘書處提出的查詢。
- (ii) 她認為有需要按委員會的意見完善現時的準則，以便秘書處的跟進工作及團體申領撥款的過程。因此她建議秘書除了記錄是次會議討論外，亦需要提示委員在有需要時提交書面文件動議修改撥款準則。她希望所有跟進工作都是按相關文件切實執行。
- (iii) 至於有關要求團體提供報價，她感謝秘書處快捷的回應。然而，她認為撥款申請應根據撥款準則來處理，而團體亦未必能及時追貼每次會議的討論。她希望能將有關差距縮窄甚至完全消除，但相信要在委員提出動議修改準則後才能處理，因此可能需要在下次會議才能處理。
- (iv) 她希望秘書及後在預備書面回覆時能提供改善現時情況的建議。

46.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與楊雪盈議員有相同的意見，並指出秘書處剛才引述的只是三位區議員在會議上的發言，並不構成一個決定。她質疑秘書處未有執行委員會的決定，並反問假如有關要求為區議會的決定，委員會現時亦不需要進行討論。

47. 主席表示，在會議期間收到一項由麥景星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48. 麥景星議員表示，他提出是項書面問題的本意是釐清現行做法上不清晰的地方。他指出秘書處剛才引述到只是一二月會議時的簡短討論，而區議會及後未有修改撥款準則，但處方卻誤會需要按照有關討論處理撥款申請。他表示報價只是其中一項提問，他在文件中還列出了其他問題。他認為本屆申請團體在申請遇到不少困難，即使不一定是其中一方的責任，但他希望能設

立更好的機制疏解矛盾。他早前亦曾與灣仔民政事務處商討改善方法。他剛才提出了一項臨時動議，希望秘書處向申請撥款團體去發信查詢的時候，將電郵副本抄送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透過簡單的步驟讓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能協助疏解矛盾或爭執。

4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不是所有申請團體都能提供齊備的資料，而秘書處在會議前會盡責地向申請團體索取。現時動議內容上提及抄送電郵副本予委員會正副主席，而麥景星議員剛才補充指有關做法是讓正副主席能協助疏解疑難。他提醒委員需要小心考慮有關動議，委員會應該公平、公正地審批每項撥款申請。按照現時的動議下，正副主席會協助疏解未有提交齊備資料的團體，反而卻未有照顧到一開始便提交齊備資料的團體。

50. 麥景星議員宣讀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向申請撥款團體發信查詢時，應將副本電郵至相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51. 張嘉莉議員表示她不反對以上動議，但她擔憂若正副主席未收到相關申請撥款表格，在收到秘書處的電郵時亦只會摸不著頭腦。因此，她建議秘書處在收到任何撥款申請時都應抄送給正副主席。然而，她亦補充指假如表格完全不合乎規格，出現嚴重錯漏至例如欠缺簽署等秘書處未能開始處理的情況下，便不需要向正副主席提供有關文件。

52. 黃宏泰議員請提出動議的委員清楚解釋動議的目的及正面回應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提出的擔憂。他表示區議會在處理撥款申請時必需保持公平、公開、透明及不偏私，有關建議有機會使正副主席會排斥異己甚至私相授受，會帶來嚴重的後遺症。

53. 麥景星議員回應指，動議的原意絕對不是要干涉秘書處處理撥款申請，只是當出現任何爭拗時，主席及副主席能發揮監察的作用。他贊同區議會應確保公平、公開及高透明度，因此秘書處在處理重要撥款時「收收埋埋」有關爭議並不理想。他歡迎其他委員就如何動議再進一步提高透明度給予建議。因此他不認同會出現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情況。

54.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是為了確保公平公開處理撥款申請而和議這是項動議。她補充指，現時秘書處是樂意與委員會溝通，但早前有團體近乎投訴秘書處，因此她希望了解關係如此差劣的原因。她表示很多團體都是社區的伙伴，而秘書處作為灣仔區議會的秘書，會影響團體對議會的印象。因此希望能收集委員的意見改善有關情況。她欣賞秘書處一口答應動議內容，同時亦希望

處方能提供更多資料讓委員了解經常有團體提出的疑問，例如如何解釋符合申請資格等。她期望了解能透過以上交流，減輕秘書處的工作量。

55.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漢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不認同剛才麥景星議員指責秘書處「收收埋埋」與撥款申請相關的資訊，事實上秘書處每次收到任何委員查詢時都有提供相關電郵紀錄。
- (ii) 以麥議員作為主席的委員會為例，即使團體臨近會議前才提交撥款申請，秘書處仍每晚盡力與團體溝通，以便委員會能在會議上作出討論。然而，申請團體沒有舉辦同類型活動的經驗，不少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不同查詢，最終都未能在會議上獲得通過。於是，秘書處在會議後又再與團體跟進。在他於加入秘書處短短三個月內都觀察到秘書處的工作沉重，但每次收到委員查詢都有提供所需要資料，因此他亦不反對以更正式的電郵發出相關資訊。
- (iii) 他提醒相關委員正副主席在收到電郵時需要盡快回覆，否則只會使整個程序滯後。

56. 主席感謝秘書處過去多個月來的努力處理大量的申請，她理解今年較多新團體提交申請，她都希望以往的申請團體能維持與區議會的合作。她續請麥景星議員澄清他建議的做法有否要求正副主席在收到電郵後，必需作出回應，然後秘書處才可以繼續跟進。

57. 麥景星議員回應指，他提出的動議內容並沒有這個意思，正如和議文件的楊雪盈議員剛才所說，動議的原意只是提高透明度及公正性，而亦不是指秘書處經常「收收埋埋」，他只是想避免出現有關情況。因此，提出是項動議便是希望能統一秘書處往後的做法。他強調有關工作仍然是由秘書處處理，正副主席並不會協助處理，只會負責監察。

58. 黃宏泰議員表示委員經常提及要「更公平」、「更公開」及「加強監察」等都只是陳腔濫調，但完全從未有指出現時制度上的缺點，亦未有解釋新建議做法的優點，以上討論如同解釋「爸爸是男人」般簡單。他尊重秘書處負責把關撥款申請，但委員卻未有徵詢處方的建議反而自行提出改變現時行之有效的機制，因此他不贊同有關建議。

59. 主席回應黃宏泰議員指，會議文件及其他委員在剛才數輪討論中以提出現時做法的問題，並表示她尊重秘書處但亦尊重是次討論的結果。

6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聽到委員的意見並希望以簡單直接的事例進一步解釋他剛才的建議：在一次公開邀請中秘書處收到了兩份不同的申請，其中一個申請團體一開始便提交了齊全的資料，於是秘書處亦不需要向團體提出任何查詢，在這情況下正副主席亦不會預先得悉有關申請。然而另一個團體則出現多處缺漏，於是秘書處會盡責地向該團體釐清所有問題，否則委員在會議上便會怪責秘書處未有做好把關工作浪費委員時間討論不清不白的申請。然而，當秘書處與團體溝通時便需要抄送有關電郵予正副主席，正副主席亦會因此先入為主地預先得悉了有關申請，並可能協助疏理疑問。於是當委員會討論兩項撥款申請時，正副主席未有預先知道提供了齊全資料的團體自然亦不會為相關團體解答任何問題。然而由於正副主席已預先得悉另一個團體的申請詳情，當團體未能回應其他委員提問時，較容易為相關團體釐清查詢，整個事情便會變得十分複雜，例如正副主席在這情況下是否需要作出利益申報指曾經參與向申請團體提供意見。因此，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請委員仔細考慮清楚是項動議。

61. 楊雪盈議員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同意新建議的做法，因此她就現時討論沒有其他補充。

62. 林偉文議員認為如果要真正做到公開、公平、公正，便不應只抄送相關電郵予正副主席，反而應該讓全體十三位區議員知道所有詳情。

63. 黃宏泰議員提出提出動議的委員尚未回應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憂慮，並認為有關委員迴避作出回應，他認為……

64. 主席請麥景星議員回應。

65. 麥景星議員回應指他剛才已回應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的疑慮，並表示動議的原意絕對不是要干涉秘書處處理撥款申請，只是希望能提高秘書處與團體溝通之間的透明度。他表示秘書處剛才回應指過往曾作出相同的安排，以回應主席或其他委員的查詢，因此他不認同新做法會涉及利益申報。同時，他不認同當正副主席只是了解過雙方爭拗後，便不能於會議上作出獨立的決定。他亦相信假若個別團體提交的資料齊全，即使正副主席未曾事先得知有關申請內容，委員會都能夠作出合適的選擇。

66. 主席再次請麥景星議員宣讀書面動議。

67. 麥景星議員宣讀以下書面動議：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向申請撥款團體發信查詢時，應將副本電郵至相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68. 主席請委員就麥景星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5 票（陳鈺琳議員、顧國慧議員、羅偉珊議員、麥景星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1 票（黃宏泰議員）

棄權：6 票（張嘉莉議員、梁柏堅議員、李碧儀議員、林偉文議員、李永財議員、邱汶珊議員）

69. 主席宣布動議不獲通過。主席要求秘書處於會議後對麥景星議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覆。

第 4 項：未來兩個月的會議室使用時間表

70. 楊雪盈議員表示，灣仔區議會有不少工作小組，例如最近新組成了有關體育事務的工作小組等，她建議為各個工作小組於每月預留使用會議室的時間，方便召開會議。

71.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漢明先生回應指，他理解委員都希望盡快安排會議，但他早前已回覆委員，假如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主席有意於何時舉行會議可盡快聯絡秘書處，以便處方跟進預約會議室的安排，過往亦曾遇到有會議需要改期，秘書處亦有盡快作出回覆。他續歡迎委員在有需要時可直接與他聯絡。

72. 楊雪盈議員表示理解秘書處日常就會議安排相當繁忙，因此她才希望每月能為工作小組預留使用會議室的時間，供小組成員揀選會議日期，既方便議員預留時間，亦能方便秘書工作。她認為不少工作小組在現時情況下都未能舉行會議，甚至連舉行第一次會議都面對困難，阻礙推展各項工作。她認為處方或可每月預留一日供工作小組使用會議室，而工作小組主席亦可按相關日期跟進會議安排。

7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秘書處已盡量配合各委員會或者工作小組舉行會議的需要，同時尊重各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按需要決定舉行會議的次數，因此他建議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與秘書處緊密溝通，而秘書處亦會盡量配合及提供協助。

74. 主席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補充，並請各工作小組主席盡快通知秘書處計劃舉行會議的日期，例如直接參考過往安排於星期四下午舉行會議，好讓能優先使用會議室，各主席亦可考慮其他較具彈性的安排，但都希望能盡快通知處方，以免臨近會議日期時難以租用場地。

第5項：跟進上傳文件至區議會網站事宜 – 投票紀錄獨立成項

75.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漢明先生表示，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已即時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並徵詢了民政事務總署在這方面的意見，然後準備了現時置於會議桌上的建議獨立成項的投票紀錄樣式供委員考慮。

76. 楊雪盈議員表示歡迎秘書處從善如流地跟進委員會的動議，並提出以下提問：

- (i) 現時草擬的表格樣式會否同時成為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 (ii) 獨立成項的投票紀錄會在相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後還是會議結束便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77.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漢明先生回應指，會議紀錄過往一直已有紀錄動議的投票結果，現時新增的獨立成項的投票紀錄並不會再額外加入會議紀錄中。此外，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討論，投票紀錄會在相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後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78. 主席總結以上討論，並表示有關動議的投票紀錄會在相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後，才上載至灣仔區議會網頁。

第6-21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79.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相信每位灣仔區議員早前都收到了灣仔民政事務處的電郵，要求將有關「灣仔區同心抗疫行動」調查報告納入議程。他詢問主席未有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的原因。

80. 主席表示，會議現將處理多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她希望在這之前作簡介。她續表示各委員幾天前都收到林偉文議員轉介的一封投訴信，這封信涉及到其中一項稍後需要處理的撥款申請……

81. 林偉文議員澄清，有關信件並不是投訴信而只是團體的意見信而已。

82. 主席回應指她會首先處理林偉文議員剛才就有關調查報告未能納入是次

會議議程的提問。她表示由於灣仔民政事務處仍未補充足夠資料，因此未有將相關調查報告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同時她曾與處方就補充文件及議程作出討論，並一直有公開相關電郵予全體委員，當時並未有其他委員就討論有太大意見。她感謝秘書處嘗試補充一些文件，可惜直至會議前一天仍有幾份補充文件未有準備妥當，包括：

- (i) 有關調查的過程及當中查閱過的文件，她表示處方只交代透過書信向團體提出詢問及查閱包括相關的會議紀錄，但卻一直未有列出會議紀錄以外的文件，令委員未能充分掌握調查的過程。因此，她在電郵明確表示假如處方不認同全體委員對調查過程的知情權，可以在電郵作出解釋。
- (ii) 有關灣仔民政事務處調查人員的職能，她認為處方一直未有交代是由哪些職員進行調查及他們各自的職能。她認為既然處方主動建議於會議上討論調查報告，委員自然有權提問，而了解負責的職員只是方便於會議上提問。她表示就算是申請 15,000 元以上撥款的團體都需要派代表接受委員的於會議上的質詢，而是次更是涉及 70 萬元、拖欠 220 天都未有發還的撥款。她在電郵中已明確表示如處方不同意委員有權向負責調查程序的人員提問，可在電郵解釋。然而她在會議前一天晚上六點前都仍未收到解釋。
- (iii) 灣仔民政事務處在回覆中表示是根據當時情況展開調查，而未有交代賦予他們權力展開調查，以及民政處在調查中的角色及規範調查程序的法例及指引。她認為假如處方未能提供相關條文，便應該在報告中列明有關情況。

83. 主席續表示，她一直指示秘書處將以上補充資料製作成「pdf」文件並上載至灣仔區議會網頁，以便於會議上能一起與調查報告作出討論，但她在會議前一天都仍未收到相關文件。她認為處方應盡快準備文件連同報告一起在會議上討論。她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一直致力確保申請撥款團體在提供足夠的資料下才呈交有關文件至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因此亦應該採用相同標準對待處方建議的議程。她已在電郵中明確表示，假如處方不同意這個要求可在電郵中解釋。主席表示委員會固然可以討論有關議題，但在具備充足文件下進行討論才會有意義，因此她早前未有接納是項會議議程。

84. 林偉文議員回應指委員已十分清楚主席的解釋。根據主席所言，灣仔民政事務處已經拖延二百多天尚未發還撥款，主席現時要求民政處補交文件，一來一回恐怕拖延數月的時間，他表示不應對處方過於仁慈，應要求處方今日便作出解釋。

85.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由林偉文議員及李碧儀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表示希望是在是次會議增加一項議程。她表示由於是新增議程，她希望在討論其他事項時才處理，並請秘書解釋現時情況。

86. 秘書表示在會議進行期間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已交主席供主席及委員會考慮，秘書處可按主席指示即時作出跟進，影印及分發予各委員。

87. 主席回應指會考慮是否在其他事項還是現階段在處理有關撥款申請前加插議程處理有關動議，但她希望能首先回應林偉文議員早幾天轉發的郵件……

88. 梁柏堅議員表示完全不理解現時會議的進程，現時的討論沒有任何書面文件交代討論內容究竟是討論防疫包……

89. 主席回應指，她剛收到一項臨時動議，但希望在討論其他事項時才處理，因為餘下仍有多項議程需要討論。在進入討論有關撥款申請的議程前，她希望加插回應林偉文議員早前有關希望邀請兩個團體出席會議的電郵，好讓委員會在進一步討論前把事情講清楚。她表示林偉文議員在上星期五晚發出有關電郵，而她在會議前一天才收到有關郵件，希望在是次會議與委員討論究竟是否需要邀請兩個團體一同出席會議，並希望知道撥款及常務委員有否訂立相關規則否決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社房會)的決定。她請委員就是否邀請兩個團體出席會議發表意見。

90.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早前是與多位委員聯署發出有關希望能邀請兩個團體出席是次會議的電郵，有關建議是源於其中一個團體透過電郵投訴灣仔區議會不公平及出現私相授受的情況，而他不希望灣仔區議會因為這件事而蒙上不白之冤。他續指出這兩個團體出席社房會會議時，委員會主席顧國慧議員給予團體六分鐘作簡介及回應委員提問，時間上並不足夠讓他們作詳盡介紹。最終其中一個團體說他們得不到公平的對待，因此他才希望能邀請兩個團體於是次會議上詳細解釋他們派發搓手液的計劃，讓委員會能公平公正公開地審批撥款申請。現時主席已表示會在是次會議上讓委員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他請主席作出裁決。

91. 主席回應指會交由委員會去作出決定。

92. 梁柏堅議員表示他同樣看到團體就另一委員會處理有關搓手液的電郵，很少團體在得知審批結果後會有如此強烈的反應，而有關項目將在接下來第7項事項中討論。因此他認為這情況下是否亦應該了解他們的意見，而事實上他個人亦同意該個團體提出的部分意見。他續表示他於當日因為會議討論滯

後於原定的會議時間，因事需要離開所以並沒有參與投票。他認為如果能讓團體出席會議澄清有關質疑，會對委員會處理第 7 項議程有幫助。在存在多項疑問下，委員難以就是否支持通過第 7 項議程的撥款申請作出決定，所以他支持請團體出席會議。

93. 陳鈺琳議員表示明白部分委員擔憂灣仔區議會蒙上不明之冤，但有很多委員在社房會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並不在席，未有太多委員參與投票。她續表示各委員曾解釋各自的觀點，而她也解釋她當初的投票意向。她詢問秘書處灣仔區議會有否設立上訴機制，例如當團體不滿意撥款申請被拒絕，然後提出兩次投訴，委員會便會邀請團體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投訴等。她認為即使現時訂立了相關機制重新審議已被拒絕的申請，亦是對原先會議上投票結果的不尊重。

94.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原則上對選擇哪一個團體沒有意見，只希望盡快向市民派發抗疫用品。然而由於當日的會議「拉布」多時，在表決時她已離席。
- (ii) 她收到團體的來信後她再重新比較兩份撥款申請時便感到奇怪。其中一個團體不申請運輸費用及員工開支的撥款申請能派發 7 萬支搓手液，反而另一個團體只能派發 3 萬支，因此坊間現時質疑灣仔區議會私相授受及黑箱作業。而且，獲社房會通過支持的港語學的成員為灣仔區議會主席的前助理，而當日投票支持的亦是灣仔起步的成員，其餘委員不是支持另一個團體，便是於投票表決中棄權。
- (iii) 她不希望灣仔區議會使用五十萬公帑時被外界形容為「益自己人」，如陳鈺琳議員認為 35 元的搓手液很便宜等，10 元一瓶的可能對人有害，亦有團體指對方的搓手液對人體有害，變成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但她最不希望區議會最終派發的搓手液有毒及危害居民健康，變成好心做壞事，因此必須在這個情況下釐清事實，不然白白被說成私相授受。她認為其他人有私相授受的情況亦與她無關，而是投支持票的委員的問題。她促請相關委員釐清事實。儘管區議會主席強調與前助理沒有關係、沒聯絡亦已避席，但現時有關申請只有「灣仔起步」成員的支持，情況難以令人信服。

95.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原本計劃在討論第 7 項議程時作利益申報，但現希望能首先作出申報，並請秘書逐字記錄：

「由於文匯報於10月31日刊登有關本人就這個撥款申請的報導，本人謹聲明如下：

第一，港語學創辦人陳樂行曾於2016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擔任本人助理，及後已再無任何瓜葛，本人亦與「港語學」毫無關係。

第二，本人與港語學陳樂行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關係，但基於公眾觀感，本人在10月6日的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員會議上，亦已申報陳樂行曾經任職本人的助理，並在投票時候避席。

第三，該報記者在這個報導刊出前的幾小時才向本人發出所謂查詢的短信，這個做法是不專業。」

96. 楊雪盈議員續表示以上申報理應已能釋除剛才對她的指控，並提出委員會現階段需要釐清有關調動第 7 項議程至第 5 項議程後討論的程序，並要求秘書向委員解釋會議常規中涉及的條文及所需程序。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示意要求發言)

9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按他對剛才主席發言的理解，委員會仍會按原訂會議議程討論第 7 項事項，現時只是首先處理林偉文議員有關邀請兩個團體出席會議的電郵。因此委員會現在只是討論是否邀請那兩個團體，並不涉及調動議程。他詢問主席他有否錯誤理解她的意思。

98.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與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理解有所不同。她指出林偉文議員剛才提及有關調動議程的動議，但由於她沒有收到有關文件，她不了解有關動議的詳情，並請林議員解釋。

99. 林偉文議員回應指，他剛才提出的動議就是關於把討論「灣仔區同心抗疫行動」調查報告納入是次議程，但主席剛才已裁決於討論其他事項時處理。而主席現在則是收集委員對是否就「灣仔堅守 全民潔手」撥款申請的電郵邀請兩個團體出席會議的意見。林議員補充，他希望讓有關團體再一次表達意見，並不是希望在會議上質詢相關團體。

100. 麥景星議員表示，他尚未收到林偉文議員剛才提出的動議副本，並估計有關文件會待討論其他事項時才會派發給委員。他指出過往會議中較少出現委員在討論其他事項前提出新增議程，而他亦認為臨時動議討論的事項在其他事項才處理較為合適。然而，他指出主席提出的另一項事項則有少許尷尬，他理解主席想在處理撥款申請前處理早前收到的投訴。他認為團體作出的投訴與第 7 項議程的撥款申請直接相關，但他亦認為有其他委員，例如梁柏堅議員提出不首先處理投訴難以就相關申請表決的說法合理。他認為現時情況過往較為少見，因此他請主席或秘書處解釋現時安排。

101. 李碧儀議員表示，按她的理解，大家同意主席在其他事項時才處理有關臨時動議。她原來亦未有打算現階段便就第 7 項議程討論是否邀請團體出席，但主席剛才表示希望能「順便」解釋相關事宜，並請委員在第 7 項議程時作出討論。因此，她認同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剛才的補充，指委員會現討論的，為是否同意邀請兩個團體出席會議，這亦與主席的電郵內容相符，不然梁柏堅議員剛才亦不會於早前表示同意邀請團體。她請主席考慮是否需要就有關情況讓委員在討論第 7 項議程前作出表決。

102. 主席表示，多謝李碧儀議員，她剛才希望委員就是否邀請兩個團體發表意見，她在會議前一天才收到有關電郵，因此擔心不夠時間即時詢問社房會和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的意向，於是她才提出於是次會議上與委員討論。她亦表示，假若邀請兩個團體出席會議，委員亦需要就屆時的討論訂立清晰的方向。她續詢問秘書處應如何處理相關情況。

103. 秘書回應指，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處理方法。

104. 梁柏堅議員跟進陳鈺琳議員剛才的提問，並希望秘書處澄清現時有否訂立處理被拒絕申請團體的上訴機制。

105.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漢明先生回應指，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均沒有明確提及上訴機制。因此，當秘書處收到這類信件時，便會轉交相關委員會主席處理。

106. 主席詢問處方剛才的意思究竟是指沒有訂立上訴機制，因此個案將交由委員會自行決定；還是指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邀請團體出席個別會議。

107.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漢明先生回應指相關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是否邀請個別團體出席會議。

108. 主席詢問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是否具權力推翻社房會早前的決定，並請處方回應確實的程序。

10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所有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申請都需要再交由本委員會審批，因此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當然有權不批准一個已獲其他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申請。然而，委員會亦應該就不給予批准的情況給予以理據。至於上訴權方面，灣仔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都沒有訂明相關安排，因此交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10. 梁柏堅議員表示他認為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只能決定是否通過各項撥款申請，而不能越權討論經其他委員會通過的撥款。他認為在這情況下會出現一個困境：委員會希望能盡快於區內派發搓手液，但假如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後，議會日後將很難再追問現時對相關團體的質疑。他認為灣仔只有 13 位區議員，兩個相關的委員會有不少共同的成員。他續表示現階段審批第 7 項議程的撥款申請存在尷尬，因此他亦只能反對申請，否則日後難以在通過撥款申請後再要求團體出席會議。再者委員會現時仍在討論是否邀請團體出席會議，希望其他委員給予意見。

111. 陳鈺琳議員表示，就委員對第 7 項的議程的疑慮，她建議委員可以透過投下反對票表達意見。她表示秘書處及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已回應指現時並沒有設立上訴機制，因此她認為重新要求兩個團體出席會議解釋，再要求社房會重新審議並不符合程序。她建議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可以就相關撥款申請作表決，然後社房會或可以考慮再次公開邀請推行不同防疫項目，屆時團體再出席會議簡介的將會是一個新的計劃書。她促請委員出席日後的會議，以免產生因資訊不流通而引起的誤會。

112. 顧國慧議員表示提出以下意見：

- (i) 早前的社房會會議上有不少委員因事而提前離席。當日供委員會考慮的防疫項目有三份，包括梁錦棠詠春同學會及港語學等，她當時已給予每個團體 6 分鐘簡介文件，她表示做法沒有不公平。
- (ii) 根據最終的投票結果，梁錦棠詠春同學會得到兩票支持而港語學則得到三票支持，其他在席委員表示棄權。顧議員補充指，梁錦棠詠春同學會及後提出了兩輪投訴而她亦已將相關的投訴轉寄給各委員。她表示希望委員都有參閱相關電郵，並指團體應已收到她的回覆，她提醒委員參閱相關電郵。

- (iii) 梁錦棠詠春同學會當時解釋搓手液的物料是從德國購買回來的粉末所製成，「溝水」後便分發給社區；港語學採用的則是來自紐西蘭的「Zoono」，公司由 1910 年開始生產這個產品，已有相當的歷史，而港語學只需要進行「分樽」的工作，即是把大樽裝的「Zoono」分成 50 毫升細樽裝。因此，她當時投票支持港語學，她認為「分樽」不會改變搓手液的成分，但梁錦棠詠春同學會則需要自行「溝水」製作 7 萬多支搓手液，她質疑有關做法或會有問題及使成分出現相差。
- (iv) 她指出她已在相關電郵內說明以上原因。她提出委員需要理解程序，及尊重會議上的討論及已公開的投票結果。她反問委員假如是次因應團體提出問題而修正結果，有關做法是否應適用於所有委員會。她希望委員能三思有關安排。

113. 梁柏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i) 他認為雖然不少委員會都是同樣由在席的委員組成，但他認為不應該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其他委員會的決定。他亦不希望進一步討論部分委員當日不在席的原因及會議經常出現超時的情況，他認為各委員都有各自的區務需要處理，現時委員應集中討論是否邀請兩個團體出席會議。
- (ii) 他詢問現時委員會是否已正式討論第 7 項議程。就是否邀請事宜，委員各有各的理據，而相關的委員會主席剛才已作解釋，但兩個團體卻未能即時回應，做法不公平，同時亦使其他委員「難做」。他明白委員都想盡快在是次會議上釐清事情，但亦需要理解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的職能只是決定應否通過各項撥款申請。
- (iii) 他認為假如委員會希望審批第 7 項議程的撥款申請，他期望邀請相關團體出席會議回應所有質疑及回覆，在欠缺團體的回應下無法處理相關申請，情況如同各說各話。

114. 主席詢問梁柏堅議員希望邀請提出第 7 項議程的撥款申請團體還是兩個相關的團體。

115. 梁柏堅議員回應指，他認為需要同時邀請兩個團體才公平，而剛才社房會主席已作出她的解釋，因此亦應該讓兩個團體作回應。然而，一般情況下只邀請作出投訴的團體出席會議便足夠，因此應該讓梁錦棠詠春同學會出席相關委員會，如有其他委員認為做法要更公平，他對邀請兩個團體持開放態度。

116. 主席回應指議程上並沒有關於邀請已被否決項目的團體，並認為假如需要邀請兩個團體亦應首先訂立清晰指引，好讓團體理解他們需要簡介的內容。主席請委員按以上方向考慮。

117. 陳鈺琳議員表示認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她仍未清楚其他委員提出邀請兩個團體的目的是要重新討論撥款還是讓團體來訴苦。她表示假如只是為團體提供「盡訴心中情」的平台，是否已等同為灣仔區議會確立這個上訴機制。她希望委員能首先釐清處理類似情況的程序，使日後有法可依。她續提出假若最終安排團體出席會議，但委員會最終仍否決撥款申請，會否反而令團體的期望落空，之後的情況亦難以處理。她請提出邀請團體出席會議的委員解釋他們的想法。

118. 麥景星議員表示贊同陳鈺琳議員的講法，並表示現時委員會面對的只是個別事件，所以部分委員可能提出邀請團體出席會議。他認為即使團體出席會議，但根據現時程序，委員會並不清楚能為團體提供怎樣的協助，因為灣仔區議會未有訂立上訴機制。他擔憂對現時的個案予以特別處理或會對日後灣仔區議會帶來很多麻煩，例如但凡有申請被拒的團體投訴相關投票結果，議會便需進行討論，將會對議會運作造成非常大的不暢順。因此，他認委員會應首先訂立上訴機制，之後才会有法可依。他補充指其他區議會或會有可參考的做法。

119. 楊雪盈議員表示現時應未有訂立上訴機制。她詢問秘書處有關過往處理同類型情況的方法及相關成功例子。她續表示與申請團體有更多交流十分重要，因此需要委員會的努力，以便清楚確立上訴機制，以釋除疑慮。

120.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認為委員或仍然不理解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剛才的解釋。他表示現時尚未完成整個審批撥款申請的程序，有關申請仍待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而委員會並不是橡皮圖章，委員會需自行達到結論。
- (ii) 他認為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屬政治決定並不同法庭所作的決定，因此亦不會與法庭一樣處理上訴時只考慮法律觀點，而不考慮事實。按他的理解，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絕對有權去否決其他委員會的決定，但亦需要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
- (iii) 過往較少出現有申請團體提出投訴及如此激動。然而，撥款申請涉及公帑運用應對市民有所交代，現時雖然個別議員表示已作出

利益申報，但坊間有很多人投訴指其他承辦商的貨品較為價廉物美，或者個別人士的助理是否參與過相關的行業等。

- (iv) 有人提出擔心「粉加水」會做成成分不平均的情況，但卻不擔心團體分樽同樣有機會不均勻。他指出很多的擔心背後實際上是無知，而無知便會引起更多擔心及恐懼。他表示他並不具備化學的背景，但委員會亦需要考慮公眾及申請團體提出的多項事實。
- (v) 他提醒委員灣仔民政事務處就委員會的決定，如果認為事件有不公平的地方，或難以向公眾交代，根據法例絕對具權利和義務否決相關撥款。他亦建議處方在遇到以上情況時應擔當好監管角色，行使法律賦予的最終否決權。
- (vi) 他表示法例已訂明區議會只是諮詢組織，對審批撥款沒有最終的決定權；甚至有動議獲 13 位區議員通過，但處方作為內部審核的單位，如認為動議內容不公平、違法或難以向公眾交代都有權不處理。
- (vii) 他表示委員不要高估區議會的權力，而忘記區議會只是諮詢機構，所作的批核決定對政府而言只是建議。他不希望政府常用這把「尚方寶劍」，但在出現剛才提及的情況時便應做好把關的工作。

121. 主席請秘書處就黃宏泰議員提及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絕對有權「Override」社房會作出的決定提供相關條例。

122.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漢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主席剛才提及「Override」的字眼，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已解釋過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的功能及職責本來就是審批撥款，因此並非「Override」社房會決定。
- (ii) 就楊雪盈議員及幾位委員所提及，過往灣仔區議會鮮有遇到類似的情況，正如他在會議開始時回應麥景星議員指秘書處歡迎及誠心聆聽委員的意見，委員會亦應以公開透明的態度回應委員及申請團體的提問。作為公職人員必須小心處理涉及公帑的事宜，縱然普通市民來信都應給予回應，按現時機制秘書處會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決定如何作出回應。

12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是項議程討論多時，並認為不適宜花更多的時間，她會在楊雪盈議員提出她的追問後，再詢問秘書處的意見，然後請委員會作出決定。

124. 楊雪盈議員表示歡迎秘書剛才的回應，並期待區議會與團體之間的溝通會更好。她續表示，假若委員會希望推翻之前社房會的投票結果，她建議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前召開一次特別會議，並邀請團體出席以處理由港語學提交「灣仔堅守 全民潔手」的撥款申請及相關投訴。然而，她認為現階段最重要的是知道以上做法是否符合現行機制，因此委員會才花這麼多的時間進行討論。她續表示，區議會無須妄自菲薄，她不認為區議會只純粹為一個諮詢架構，而是民意的代表，因此能夠就如何使用公帑方面以民意作出決定，她相信不少市民都能夠理解這些是非黑白。

125. 主席認為現階段的討論已夠足夠，並提出以下總結：

- (i) 她認為上訴機制的程序非常不清晰，假如委員希望能訂立清晰準供日後依循，她請委員在下次會議前做好準備以探討設立上訴機制。
- (ii) 她希望能繼續進行第 7 項議程及就是否通過「灣仔堅守 全民潔手」撥款申請進行投票表決。現時的討論可以在投票表決後再交回社房會繼續跟進研究如何處理防疫項目。她表示，假如委員都不相信有關團體的申請而否決有關申請，社房會可再決定是否需要就防疫項目重新公開邀請，或是再改變項目用途等。
- (iii) 她認為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的職能上並沒有一個正式的上訴機制去處理，難以邀請被否決的團體出席會議。即使按林偉文議員建議，邀請相關團體出席會議，亦需要明確指引團體在會議上的發言內容，但她強調是次會議議程上並沒有相關項目。

126. 林偉文議員詢問主席的意思是否表示無論邀請團體與否對議程並無影響，而在討論第 7 項議程時，如果委員對於申請團體的搓手液項目有疑問可反對撥款申請，認為申請沒有問題的委員則可表示支持申請通過項目；假若最終申請不獲通過便交回社房會再作決定。

127. 主席確認以上為她剛才的總結內容。

128. 陳鈺琳議員補充指，主席剛才是指委員會按原訂議程就「灣仔堅守 全民潔手」進行表決，委員可透過投票方式表達他們對撥款申請的意向及投訴信

應否上會。假如申請獲得通過團體便可以開展相關項目，假如申請不獲通過則交回社房會重新討論，屆時不同團體都可以出席會議去表達他們的意見。

12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開始討論第 6 至 21 項有關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議程。

委員會就 1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進行討論，詳細審批結果可參閱附頁列表，以下為委員提出的意見：

**第 6 項：Future Research Limited：灣仔區空氣污染對居民健康影響研究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0/2020 號文件)**

130. 主席表示請委員考慮是否支持此項由 290,650 元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合辦的批款申請。

131. 黃宏泰議員表示灣仔和銅鑼灣一向是全香港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方。他詢問為何要浪費金錢探討眾所周知的問題。他亦指此項研究內容欠缺新意，純粹是為了搞學術而搞學術，為了進行研究而研究。他指區內多車、高樓大廈亦多，特別在夏天空氣污染情況是十八區內數一數二的，而新界區和離島區的空氣相對清新。他相信研究後得出的建議亦只能是常聽到的多些電動車，巴士和地鐵的公共運輸，管制食肆的煙通等，不值得花費數十萬公帑。他不理解進行研究的目的，亦憂慮撥款只會讓個別學者、撰稿人和相關人士得益。他亦擔心研究內容為大眾已經知道進行研究的後果，完成研究報告未必有人有興趣閱讀，最終需要請求區議員接收研究報告的硬本，過往已曾出現過類似的情況。他認為根本沒有進行研究的必要性，並認為此舉是大造文章……

132. 主席表示感謝黃宏泰議員的意見。

133. 黃宏泰議員質疑他的發言時間是否已完結，因為尚未有發言時間屆滿的提示聲，主席不應在他的發言時間尚未完結便阻止他發言。他表示在時間屆滿時便會完結發言。

134. 李碧儀議員表示將會就此申請投棄權票，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不反對進行研究，她支持有關居民健康的研究報告。然而她不認同是次在未有公開招標的情況下，貿然接受個別團體遞交的申請。她指出，往屆區議會會向八間大學招標，由學術機構為區議會進行研究。整個過程涉及招標、邀請團體出席會議和分析標書等多個程序，最終在具足夠學術基礎上得出具參考價值的研究報告。
- (ii) 她在早前另一場委員會會議上已向團體查詢，並得悉團體只是由一

班由相關專業的人士所成立的公司，多項預算開支項目欠缺估算基礎。她亦指出，該團體沒有足夠的學術基礎說服政府部門接受日後研究得出的建議。她表示政府部門過往參閱過由大學等學術機構進行研究報告後亦未有很大的效果，因此她質疑是項研究的效用。

負責人

- (iii) 她表示不能夠認同一項沒有經過招標、不是由學術團體等正規模式遞交撥款申請進行的研究。她強調，她認為計劃的目標是好的，但她對於申請表內有關預算開支的細項在未能解釋其估算基礎及沒有進行過報價等情況下，她未能認同上述研究的撥款申請。

135. 張嘉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按照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計劃的目的除了進行學術研究和搜集數據外，亦打算提供專為灣仔區設立具針對性改善社區規劃和公共衛生的建議。因此，如果團體可以仔細地進行調查，並給予具體建議，對區議會日後實行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項目有一定好處。
- (ii) 申請表內的預期效益或成果有數項重點，包括團體將會測試二氧化氮濃度，較環境保護署監測的數據更貼近地面，並涵蓋署方沒有監測的社區數據；亦會測試有機化合物的種類及濃度，而暫時環境保護署空氣監測並不覆蓋此類污染物。她認為如果可以善用計劃所得出的數據而更加深入了解社區內空氣質素的狀況，將更能幫助社區。
- (iii) 她表示市民固然都知道灣仔區內很多車，流動人口十分多，亦知道空氣污染是十分嚴重，但要得知確實位置、有哪種污染物嚴重影響居民及應從哪裡著手，都需要透過是項計劃進行研究。
- (iv) 雖然她今日手上的文件並沒有團體相關的資歷等，但她記得團體在早前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會議上曾介紹過其學術背景，而財政預算的內容亦寫明，各個項目將會聘請的研究人員一定會有相關的大學學歷和背景，她相信團體亦會跟從《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法聘請相關人員，所以她對團體使用撥款的情況不太擔心。

136. 顧國慧議員表示明白有委員提及以前曾邀請一些大學進行調查和採樣，但既然從來沒有嘗試由民間團體進行有關研究，她認為值得推廣是項計劃。她續表示，申請團體採用的研究角度未必與過往一樣，例如民間團體未必會採用其他機構慣常採用的手法，因此她認為接納更多聲音和方法研究社區，會令社

區的人生生活得更好。

137. 楊雪盈議員表示，是項計劃的研究重點是針對空氣污染作深入研究，對灣仔區十分重要。她指出，灣仔區是一個集商業和居住等不同用途的地區，全港很多市民都需要來到灣仔解決他們的生活需要。她表示早前已收過不少投訴，部分微細至投訴有人停車不熄匙，嚴重的是有人因為惡劣的空氣質素而出現呼吸系統疾病。她認為在現時的疫情下，區議員一定要為社區的健康負責，尋找方法以協助議會制定於未來的行政方向，以改善於區內居住或經過灣仔的人的生活質素，所以她希望能看見是項計劃能發揮成效。她補充指留意到團體曾說明化驗方法和交代專業人員的背景，她希望此項研究能夠成功。

138. 黃宏泰議員重申是項計劃內的很多內容都似是而非，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同意要思考如何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但團體現計劃花費高達十六至十七萬元嘗試找出灣仔區何處地方有污染、證明存在污染問題及污染物的含量或指數。他認為任何中學生都能輕易指出空氣污染嚴重的地方包括巴士站、鵝頸橋下、酒樓、排氣管、食肆區，油站附近、多車等候或停車不熄匙的地方、排氣位、及垃圾站等。在現時已有大量相關數據的情況下，他不明白進行研究的意義，研究是浪費金錢來大造文章。
- (ii) 他指出日常處事理應要用簡單的方法解決複雜的問題，但現在卻是以複雜的方法來解決簡單的問題。他認為重點應集中於研究減少空氣污染的方法，然後向政府提出意見及跟進，而不是花十六萬多元來證明污染問題的存在。他形容計劃等同花錢驗證二百多磅的胖子會患有「三高」和心臟病。
- (iii) 他建議委員在處理撥款申請時應運用基本常識，同樣的研究隨意找一名中學生用一星期時間和數千元可能已經能完成，研究成果可能比委員口中所謂的專家、博士更完善。他認為是項撥款申請的內容離譜，用十六萬元來證明眾所周知的事實，浪費公帑。他贊同李碧儀議員表示會支持有意義的研究，但這份申請的研究內容是本末倒置。

139. 梁柏堅議員表示支持通過是項撥款，因為團體在另一場會議作簡介時，曾交代即將進行檢測的位置是比環境保護署現時的檢測位置更貼近地面，即是會檢測到更接近居民日常於路上呼吸到的空氣，而且包含多個位置。他贊同黃宏泰議員提出社會已知油站等地方有空氣污染的問題，這是基本常識都能解答的問題，但他認為當需要向油站提出如何改善空氣污染時便需要提供數據。他舉

例指，他本人嗅到氣油味，但亦可以有人說嗅不到，而每人都不是化學專家，便更需要使用數據向相關人士說明如何改善空氣污染。他固然希望研究最終找不到有問題的地方，但他們必定會找到問題，因為問題確實存在，而這亦是研究出來的正確答案。他重申他支持是項申請的理據是團體劃分了很多地點，比環境保護署監察的地點更加密集，因此會更加切合灣仔區居民經常走動的地方。

140. 經討論後，在 9 票支持及 3 票棄權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是次撥款申請。

第 7 項：港語學：灣仔堅守 全民潔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3/2020 號文件）

141. 楊雪盈議員申報利益，她表示由於剛才已作申報，現不再重覆。她將會於委員會討論是項議程期間避席。

142. 主席表示，剛才委員會已就是項撥款申請作出十分詳細的討論，並表示希望現在能進行表決。

143.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將會投棄權票，因為她剛才聽到各位委員的聲音，加上秘書處現時沒有上訴機制讓團體出席會議再次表達意見。既然項目具爭議性，她認為需要在社房會重新討論，然後再研究如何進行有關抗疫的項目。

144. 顧國慧議員表示，灣仔區議會曾進行兩個防疫項目，包括年初先後與循道衛理中心和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合作的活動，當時以購買酒精搓手液為主。她指出當時是因為防疫物資短缺才以數量作為主要考慮因素。然而，是次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則是以派發非酒精搓手液為主的抗疫項目。她認為現在已經十分容易購買到酒精搓手液，而不少市民因長時間使用酒精搓手液而出現敏感，因此她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會選擇非酒精搓手液，並以搓手液質素而不是以數量為優先考慮，所以她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145. 梁柏堅議員表示委員會剛才已就是項議程進行頗長的討論，並表示他會反對是項撥款申請。他希望將是項撥款申請交回社房會進行更充分的討論，使資源用得其所及讓公眾更安心地知道區議會如何運用撥款。他認為是否邀請相關團體出席會議已不在現時的討論範圍。

146. 林偉文議員表示任何與灣仔市民有關的撥款如存在任何疑問都需要釐清及審慎考慮是否支持。他指出現時撥款申請中計劃派發的防疫物品質量上是否有保證現階段仍存在疑問，因此他反對是項撥款申請。

147. 張嘉莉議員詢問投票的計算方法，假如及後的投票結果是棄權的票數多

於反對票，但又只有一票支持，她詢問是否通過撥款申請將取決於支持票多於反對票；還是支持票需同時多於棄權票。

148. 秘書回應指，在此情況下需按照區議會常規中第 7 條「在本常規中，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簡單多數票是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最高票數，而其票數超逾第二高票者」及第 31 條「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票數決定」。

149. 主席要求秘書以較簡單方式再次解釋相關條文。

150. 秘書回應指，會議上進行投票過程需要按絕對多數票作決定，絕對多數票的意思是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151. 黃宏泰議員詢問是否不包括棄權票而超過一半已投票的票數，才定為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52. 秘書回應指，絕對多數票根據常規是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假如委員就指引或常規有任何疑問，委員會可討論及作出決定。

153. 黃宏泰議員詢問，假設最終只有一票反對而其他委員都表示棄權，是項撥款申請會如何處理。

154. 麥景星議員表示他將會投棄權票，就早前委員會已作出的詳盡討論，他認為事情的重點是上訴機制至今未有確立。因此他認為在現時情況下，較佳的處理方法是投棄權票，以便日後能重新處理整個防疫項目，讓團體表達意見。

155. 李碧儀議員表示收到梁錦棠詠春同學會的回覆，詳細說明他們設有無煙無塵車間及離子交換純水機，標準化驗室亦通過香港海關生產流程；另一方面，港語學就「大樽分小樽」，卻未有交代分樽的程序，及釐清當中會否出現誤差。在此情況下由於欠缺這兩方面的資料，她難以作出決定，因此她將會投反對票。

156. 黃宏泰議員表示認同李碧儀議員提出的憂慮。他指出梁錦棠詠春同學會能具體交代用作預備防疫物資的設施，但港語學並沒有明確交代「分樽」的程序，使當中涉及不少不確定因素。而且，梁錦棠詠春同學會能夠提供客觀的理據指出不公之處，更特別指出搓手液的成分有害。他舉例指美國亦曾出現知名爽身粉公司因成分有毒而需要作重大的賠償。他認為假如委員會在未釐清上

述問題前，強行通過是項撥款申請，是將灣仔區居民的健康置之不顧。同時，他指出過往都未曾出現過有區議員的前助手自行組織團體然後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他認為有關做法難免令外人形容為「過水濕腳」。而且，現時其中一個團體已向委員會提供客觀的理據，但部分委員仍按其主觀意見質疑團體，反而去支持未有提供理據的另一團體。他強調即使是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在存在如此重大不公平及難以向公眾交代的情況下，假如灣仔民政事務處仍批出撥款，他一定會向申訴專員公署及民政事務局作出投訴。他表示，處方有權監察撥款使用，與區議會互相制衡。他不希望委員在尚未解決很多問題下強行通過項撥款申請，對有害和有毒成分視而不見，只比較團體「分裝」搓手液的方法是否平均來作為唯一考慮因素，他不認為處方會批准有關申請。他表示是次事件十分離譜，「灣仔起步」倒不如叫「灣仔偷步」或「灣仔退步」。

157.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留意到港語學在簡介其撥款申請時曾提及會安排供應商進行「分裝」程序，但問題在於未有解釋到有關供應商是「樽」的供應商還是 Zoono。而且 Zoono 的香港代理於本地並沒有廠房，但港語學負責人卻在會議上提及供應商會尋找廠房跟進，因而令他懷疑廠房的實際位置及是否一間合規格的廠房。他表示港語學現時未有詳細交代以上安排，供應商是否合乎規格亦只是口頭上確認，令人難以信納。

158. 陳鈺琳議員表示剛才聽到有委員不斷強調成分有毒，及後更扯上個別組織，她認為有需要以正視聽。現時其中一個團體選用的搓手液品牌為 Zoono，產品是於紐西蘭製造，而團體亦提交了有關檢測病毒的國際證書；反而其他團體只提交了細菌報告。她樂意於會議後再與其他委員交流相關的化學知識，但她認為不應該在會議上指個別產品含有害物質，如此做法並不公平。她補充指，Zoono 現時已有提供 5 公升補充裝的搓手液，而且曾就相關產品進行驗證和保護措施，日常分裝搓手液時不會出現衛生問題，做法環保。

159. 主席認為黃宏泰議員多次揣測其他委員的動機並不恰當。她續指，她早前於社房會會議上就防疫項目所投的是棄權票。她強調她沒有支持三項計劃，因此不明白剛才指責和揣測的理據。她表示未有支持港語學項目是因應留意到有關團體曾多次提交撥款申請，她憂慮該團體人手不足，因此對申請有保留。至於她未有支持梁錦棠詠春同學會是因團體第一次出席社房會會議作簡介時，曾提到如果撥款申請獲得批核，他的合作伙伴將會提供約十萬元的產品；然而，團體進行活動時獲得額外贊助是需要申請表內清晰列明有關詳情，儘管兩個團體的項目在第一輪防疫項目申請時都未獲通過，但在參與第二輪公開邀請時由於梁錦棠詠春同學會刪除了有關贊助的部分而未有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因此她對該申請有保留而投下棄權票。她續指出在席數位委員當時都提早離席或缺席該社房會會議，因此才未能掌握很多相關的資訊。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已就是項議程作出詳盡的討論，亦已收集到不同委員的意見，指責的

言論已經足夠，她希望將有關議題交回社房會跟進及作出決定。她表示待麥景星議員發言後，請委員作出表決。

160. 麥景星議員表示對於部分委員經常自稱擁有多年經驗，言論似是而非又不符合邏輯感到非常失望。他亦認為有常識的人都不會贊同個別委員經常指事情出現不公平和需要灣仔民政事務處把關的說法，而他亦懷疑有關言論涉及人身攻擊，議會應設立規條禁止人身攻擊和揣測他人發言動機的發言。他續表示贊同陳鈺琳議員所指，黃宏泰議員就某團體產品有毒的言論是十分嚴重的指控，他希望黃議員為自己的發言負上責任。他補充指如果相關團體作出追究，將可能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161. 林偉文議員表示，剛才麥景星議員一直不斷踭腳和搖動座椅，對在席者帶來嚴重滋擾，他希望麥景星議員能注意……

164. 主席表示林偉文議員的言論與本次討論無關。

165. 林偉文議員回應指麥景星議員的舉動已影響到他參與會議。

166. 主席表示現時已遠超過原訂的討論時間，她請各委員注意個人操守。她續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167. 經討論後，委員會以 6 票反對、1 票支持及 3 票棄權不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168.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踴躍發言及對防疫項目內容的關心。她希望在把有關議題交回社房會討論時，各委員都會出席會議及詳細質詢所有遞交撥款申請的團體。主席續表示將給予委員五分鐘小休，然後才繼續餘下的議程。

第 9 項：童星同戲有限公司：灣仔 STEM X SEN 共融教育計劃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5/2020 號文件)

169. 楊雪盈議員指出團體需要印刷三條以環保物料製作的橫額，但她早前在社房會會議上已建議團體取消有關項目，因此她不會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170. 張嘉莉議員表示，假若是項計劃獲得通過，她希望秘書處能向團體轉達楊雪盈議員剛才的建議，並希望團體接納。

171. 經討論後，在 8 票支持及 1 票棄權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是次撥款申請及相關豁免事項。

第 11 項：黃金時代基金會：黃金動力 綠活灣仔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7/2020 號文件)

172. 楊雪盈議員表示早前於其他會議上曾建議相關機構盡量減少啟動禮的開支，以節省資源派發更多禮品讓更多市民受惠。由於團體未有作出改善，所以她無法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173. 經討論後，在 8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是次撥款申請及相關豁免事項。

第 15 項：港灣婦女會有限公司：聖誕聯歡綜合匯演 2020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6/2020 號文件)

174. 楊雪盈議員表示留意到團體需要印刷背幕等宣傳品，雖然團體註明會重用宣傳品，但她仍希望了解團體有否承諾重用的次數。她亦提出日後當團體再次舉辦聖誕節活動時能如何確認有否重用是次通過撥款印刷的背幕，她希望團體能說明有關安排。她表示，委員會就環保訂立的原則是希望減少浪費、減少製做新的印刷品，因此她十分關注有關方面。

175. 經討論後，在 7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是次撥款申請。

第 17 項：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文康會歌舞昇平慶元宵嘉年華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8/2020 號文件)

176. 梁柏堅議員表示，申請團體尚未全數用完灣仔區議會為其預留的撥款，現時還剩餘 4369.3 元。他對活動內容沒有太大的意見，但就團體在未用完餘下的預留撥款而申請另外的 15,000 元撥款感到不滿意。他請秘書處日後當有關團體再次申請撥款時，提醒團體相關情況。他希望撥款能讓未獲預留撥款的團體優先使用。

177. 楊雪盈議員表示贊同委員的意見，並向秘書查詢曾否向團體了解有關原因。她續指出團體花費 3,000 元製作簽名板費用略為昂貴，同時亦未有就環保物料製作的橫額交代物料的詳情及往後重用的安排。她希望能向團體了解相關情況。

178. 張嘉莉議員詢問現時團體是否已確認與灣仔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辦活動。她表示上述資料會影響她的投票意向。

179. 陳鈺琳議員向秘書處確認活動中涉及社團攤位會否有現金交易的成分。

她指出過往有部分團體擬設置有賣買活動的攤位而未能申請區議會撥款。

180.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會在收到合辦或協辦團體簽妥的同意書後才會於撥款文件中顯示活動的相關資訊。因此，就是項撥款申請，灣仔民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確認為活動的協辦機構。至於活動中的攤位詳情，根據秘書處過往處理團體同類型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攤位一般為競技遊戲等，撥款文件中亦有提及相關的活動內容。

181. 張嘉莉議員表示既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活動的協辦機構，她詢問活動地點是否已確認為修頓足球場。

182. 秘書回應指可以於會議後詢問團體有關情況。

183. 主席宣布，席上有 6 位委員表示支持是項撥款申請，同時亦有 6 位委員表示棄權，她請秘書解釋投票結果。

184. 秘書回應指絕對多數票的定義是指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185. 主席表示，由於有效票並不包括棄權票，她宣布是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第 18 項：柏景臺業主立案法團：2020 年柏景臺冬日樂悠遊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9/2020 號文件)

186. 楊雪盈議員詢問有關申請團體與旅行社之間的條款。她表示因應疫情發展，活動最終或有機會需要取消或延後舉行，而近日她收到很多有關旅行社的投訴，因此希望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187.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在處理團體的申請時，曾要求團體提交報價紀錄。現時向委員提供兩間旅行社提供報價文件，供委員於席上參考。

188. 主席表示會先處理下一項議程，待委員參閱相關報價資料後再進行表決。

第 19 項：覺有限公司：灣仔紡圖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0/2020 號文件)

189. 李碧儀議員表示對活動內容沒有太大意見，但留意到展覽將於富德樓舉行。她表示市民需要使用樓梯才能進入會場，因此她建議團體考慮選擇較為人熟悉的社區會堂，相信能接觸到較多市民。

190. 張嘉莉議員贊同李碧儀議員的意見，她認為禮頓山社區會堂內走廊位置是

其中一個可考慮的地方，並建議假如計劃獲得通過，秘書處可向團體轉達相關建議，她期望團體稍後能與灣仔民政事務處洽談有關安排。

191. 主席建議團體可以善用灣仔活動中心和禮頓山社區會堂，使更多市民能參與此項活動，並希望秘書處能向團體傳達相關建議。

192. 楊雪盈議員表示團體仔細地交代了佈置的安排，她按照相關內容估計團體需要一個類似正立方體的裝置以展示作品，因此社區會堂未必是最理想展覽地點。團體可以積極發掘其他合適的地方，例如茂蘿街 7 號等公共空間。她認為只要展覽地點能方便居民到達，團體可自行評估舉辦展覽的最佳地點。

193. 經討論後，在 8 票支持及 3 票棄權下，委員會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第 18 項：柏景臺業主立案法團：2020 年柏景臺冬日樂悠遊（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9/2020 號文件）

194.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剛才希望向團體了解在僱用旅行社服務時會否簽訂任何條款，以保障因疫情而取消活動所招致的損失。她希望了解團體能否向區議會申請發還相關款項。她續指出，現時的報價文作未有交代取消活動安排，當中只有一分報價列明「需有待限聚令解除後才可出發」及「因個人理由而不能出席活動就不能因此退回旅遊費用」。她希望團體能提供更多資料。

195. 秘書回應指可以於會議後再詢問團體。至於假如活動最後未能順利進行，但團體於籌備活動期間已招致的開支項目，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和過往的做法，有關的發還申請需要呈交至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

196. 主席建議在團體提交補充資料後以傳閱方式處理此項撥款。

197. 張嘉莉議員希望向團體查詢有關按照現時三十人限聚令下的行程安排，以及因應疫情變化的應急方案。

198. 顧國慧議員表示，在現時限聚令實施的情況下，堂食每枱只能安排 6 人，她表示團體或可能取消用膳環節較為合適，但她亦指出活動於下午四時多才完結，未能安排團員用膳不太理想。

199. 主席請秘書處向團體詢問假如限聚令到活動進行時仍未解除，將會如何安排行程。主席續表示待團體補充資料後，再以傳閱方式處理此項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團體於會議後通知秘書處取消是項撥款申請。]

第 20 項：仁愛堂田家炳銅鑼灣長者活動中心：粵曲樂韻賀冬至 2020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1/2020 號文件)

200. 楊雪盈議員表示，由於撥款文件未有交代在限聚令下的應急安排，她請秘書向團體查詢。她續指出，團體於文件中表示如需人數減少，將會考慮改期。然而，她認為現時已經踏入十一月，而下次會議將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才舉行，她憂慮下次會議未能趕及處理有關修訂。她建議待團體提供更多資料，再以傳閱的方式處理是項撥款申請。

201. 張嘉莉議員表示，她留意到團體已在申請中交代「如因疫情問題而場地人數需要減少時，中心將會考慮改期、減少入場人數或取消活動」。因此她認為假如團體屆時採取以上應急方案，符合禮頓山社區會堂屆時的人數限制，已不需要團體再提交補充資料。

202. 李碧儀議員表示，假如需要團體後補資料後才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委員會應就所有申請團體採取一致的做法，例如早前已獲通過的大坑坊眾福利會在撥款申請中亦未有交代應急方案。她續表示，假如委員會要求所有團體在會議後都需補充資料，然後再以傳閱方式審批，團體未必能趕及籌辦活動。她贊同張嘉莉議員的意見，認為可於是次會議上就申請作表決。

203. 秘書補充指，秘書處在處理是次撥款申請時，已向團體反映過往委員於會議上曾提出有關限聚令下應急方案的關注。由於申請團體於會議前回覆秘書處指，在現有方案難以即時預備另一方案，例如另覓後備場地或活動日期，因此只能於申請文件中交代應急方案為改期、減少入場人數或取消活動。

204. 主席請委員就如何處理是項撥款申請舉手表決。

205. 由於席上 5 位委員表示支持於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及在只有 2 位委員認為需要以傳閱方式審批申請的情況下，委員會決定直接於會議上就撥款申請進行表決。

206. 經討論後，在 6 票支持及 5 票棄權下，委員會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第 22 項：其他事項

(a) 跟進 11 月 14 日香港同志遊行最新安排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2/2020 號文件)

207. 主席請委員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2 /2020 號文件。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曾經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成為「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支持機構。而秘書處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收到機構電郵表示，團體已經於在 3 月已正式入紙通知香港警務處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由於現時疫情仍不穩定，活動現時仍未獲發出公眾集會遊行的「不反對通知書」。團體現決定如果有關活動最終未能獲得「不反對通知書」，將會取消活動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部分，並改以網上形式舉行。團體希望活動能繼續獲得灣仔區議會的支持。

20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成為有關計劃的支持機構。

209. 主席表示收到兩份臨時動議，其中一份由楊雪盈議員提出，在秘書處完成複印後會派發給委員。她詢問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210. 顧國慧議員表示早前社房員會曾公開邀請團體申請撥款進行防疫項目向區內居民派發口罩及非酒精搓手液，她一直向秘書處查詢進度，但及後得知處方亦正準備向市民派發口罩，兩個項目出現重疊。她詢問政府是否落實派發口罩，並認為一直未能收到確實的資料，拖延了委員會推行防疫項目的進度。

21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政府留意到多區市民仍對口罩有相當大的需求，因此正計劃向有需要人士派發口罩。他目前未有計劃的詳情，處方會盡快向委員會交代詳情。

212. 顧國慧議員詢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政府是否已落實推行有關計劃，還是仍然處於初步籌備階段。

21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處方推行有關計劃的機會很大，並已著手籌備細節，以便日後於全港十八區同步推行。

214. 主席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補充，並請處方在收到最新資訊後盡快通知區議會，以便社房會早日籌劃防疫項目。她亦請秘書處與社房會主席保持緊密溝通，並認為現時處理防疫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續請委員日後積極就防疫項目在社房會會議上提出意見。

215. 張嘉莉議員表示，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曾討論港語學提交的「灣仔故事」廣東話徵文比賽撥款申請，並請秘書處於會議後向團體轉達委員的提問。她詢問秘書處的項目進度及未有納入續議事項的原因。

216.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於上次會議後已聯絡團體，惟直至會議當天都未有收到任何回覆。

(b) 「灣仔區同心抗疫行動」調查報告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4/2020 號文件)

217. 主席請林偉文議員簡介他提出的臨時動議。

218.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於會議開始時曾提及民政處已向各委員發出「灣仔區同心抗疫行動」的調查報告，他認為應該藉是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報告內容。

219. 主席表示理解民政處及委員都希望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此調查報告，而她重申她未有接納有關議程的原因：

- (i) 她認為現時的資料並不齊全，她希望在討論調查報告時，處方已提供有關進行調查過程的文件，使委員能更清晰理解整項調查以判斷報告內容及調查過程是否無誤。
- (ii) 灣仔區議會至今仍未有一個清晰的投訴機制，她期望日後再處理類似投訴時，區議會已設立一個清晰的機制。
- (iii) 她希望秘書處能先盡快提供過往灣仔區議會討論有關「灣仔區同心抗疫行動活動」的逐字紀錄及錄音選段。她認為假如秘書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亦應該明確表示，但她截至會議前一天的晚上六時，仍未收到任何答覆。

220. 主席續表示既然有委員提出臨時動議，她亦歡迎委員討論是否於是次會議上討論調查報告，還是待收到有關調查程序的文件後才一併作出討論。她請林偉文議員宣讀他提出的臨時動議。

221. 林偉文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要求於今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舉行的第六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討論關於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發出『灣仔區同心抗疫行動』活動的調查報告。」

222. 張嘉莉議員建議委員會可以考慮分開於不同的會議上討論調查報告不同的部分。她十分緊張團體能何時獲發還撥款，而這方面亦與調查報告相關，她建議委員會於是次會議上先行討論有關發還撥款的安排。假如以上建議可行，她會支持此項臨時動議。

223. 陳鈺琳議員表示，調查報告結果與民政處是否向團體發還撥款並無關係，因此不論委員會是否討論有關調查報告，處方都應該發還有關款項。

22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她要求民政處澄清「灣仔區同心抗疫行動」的發還撥款安排。她表示不少委員不理解處方的電郵及將如何處理現時情況。
- (ii) 她已於本年二、三月要求處方發還撥款予團體，然而處方拖延 220 日仍未向團體發還七十多萬的款項。她認為是否發還款項與調查報告無關，她亦認為處方發出的電郵同樣確認兩者並不相關。她請處方就發還撥款提供時間表。
- (iii) 她認為處方在整件事中出現了不少錯漏，因此她於六月已作出投訴。申訴專員公署將大約於十二月便能提供調查報告內容，屆時她將向委員會提供公署的調查結果。
- (iv) 她強調她從來不反對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報告。然而，她認為為了確認報告的真確性及可信性，處方應提供調查資料來源，而非隨意撰寫一份毫無根據的文件，然後要求委員會作出討論。她對處方現時的做法表示質疑。

225. 麥景星議員提出以下看法：

- (i) 他認為現時討論的唯一意義就是追問民政處何時發還款項。
- (ii) 他認同主席表示調查報告內容相對片面，當中不少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引起委員的質疑，貿然討論報告不恰當，亦對事件沒有幫助。
- (iii) 雖然他十分不認同調查報告中的大部分內容，但他留意到報告總結部分提及待循道衛理中心就其發還申請完成所需修改後，處方便會安排發放餘下撥款。他詢問有關工作的進度及時間表。

226. 顧國慧議員表示處方必需立即向循道衛理中心發還撥款，七十多萬的撥款對團體造成營運艱難，而團體一直為灣仔區服務。她認為灣仔區議會及灣仔民政事務處應與區內團體保持和諧的合作關係，因此她請處方不要繼續拖延發還撥款。

22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處方已兩次透過電郵回覆主席的提問，有關回應已十分充分，他對此沒有其他補充。他續表示，不少委員於過去數月間曾向處方詢問報告進度，既然委員均希望盡快釐清事件，處方在完成調查報告後

便將有關報告發送予所有委員，並提議於是次會議上進行討論。他沒法理解為何委員會不趁是次會議討論，並反問還要等待到何時才能處理此議題。

228. 主席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並詢問有關發還的安排。

22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麥景星議員剛才已引述了調查報告中相關的安排，待團體釐清相關單據的細節後，處方便會安排發還撥款。

230. 主席追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關發還撥款的時間表。

23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示意沒有補充。

232.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認為委員不應對處方的批評持負面的看法，及動輒指摘作出批評的人是「人身攻擊」、「揣測他人動機」及「你對人不對事」等，他更曾被揶揄為「黃議員」。他認為從政者不願接納別人批評並不理想，他個人亦從來不介懷別人對他的批評。
- (ii) 他坦言並未逐字閱讀整份調查報告，但認為區議員亦會有出錯的時候，而犯錯可能是因為一時大意或經驗不足，並非一定是存心做錯。假如調查報告指出個別人士因經驗不足，相關人士應抱有「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的態度，誠心道歉及從中汲取經驗，而不是惡言相向。
- (iii) 區議員經常批評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一般很少批評議員處事程序上出錯。他深信政府部門在批評個別區議員時定必較區議員批評政府部門更為嚴謹。
- (iv) 他認為民政處應向團體發還活動的撥款，不可能因團體輕微的錯誤便拒絕發還款項，然而處方有必要釐清整個程序。他表示假如各人都能從事件汲取經驗，整件事未不算是一件壞事。

23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於整件中最關心的正正是調查程序及投訴機制，因此她希望調查報告能交代以上資訊。她認為處方在調查報告中應說明作出調查的原因。雖然處方曾回應指是因應接獲三位區議員的信件，但當她翻看有關信件時便發現部分問題實質可以在會議紀錄得到答

案。因此，她才希望處方能提供與事件相關的會議紀錄。

- (ii) 在相關議員於 3 月 26 日發出第一封投訴信後，其他六位議員於三月下旬至四月期間亦有發信要求處方立刻發還撥款。她質疑為何處方只回應該三名議員的要求，卻未有理會另外六位議員的建議。她表示假若有委員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查，理應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出，然而當時有關委員卻未有向委員會提出。
- (iii) 她認為一個具建設性的討論需要議員於會議前作充足準備及掌握過往會議的內容。她反問有多少委員有翻查所有相關的會議紀錄，在這情況下又如何能確認報告內容的真確性。她表示由於委員未能完全了解事件經過，因此她早前要求秘書處摘錄相關會議紀錄的篇幅。
- (iv) 她表示既然黃宏泰議員提及的程序問題，她認為委員會更應該就議題確立討論的方向、準則、跟進安排、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投訴，如何處理將來的防疫項目等才使討論具建設性。她詢問就區議會將處理的防疫項目，是否應請秘書處對相關程序提供建議。
- (v) 她表示在委員確立討論方向後才應該在會議上討論是項議題。在未定出清晰的討論方向時，她並不希望委員提出無謂的爭拗。

234. 李碧儀議員質疑主席教訓其他委員的資格。她表示主席的責任只是處理委員提出的動議，而且主席早前亦已曾作出過相同的發言。至於有關防疫項目的議題，其他委員未有反對將其交回社房會討論，她質疑主席作出剛才訓話的意義。她續指出臨時動議在會議開始時已經提出，而她與動議議員亦尊重主席於討論其他事項時才討論動議，動議人剛才亦已宣讀動議內容，然而主席卻遲遲未讓委員進行表決...

235. 主席表示現可以進行表決。

236. 李碧儀議員請主席盡快進行表決。

237. 主席請委員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238. 李碧儀議員表示，即使委員主席不希望討論報告，亦應就動議進行表決。

239. 主席請李碧儀議員聆聽她的發言……

240. 李碧儀議員質疑主席要求其他委員接受她的惡言相向，卻不容許其他委員發言，並反問主席訓話其他委員的資格。

241. 主席回應指會在委員發表意見後，就此項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242.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看法：

- (i) 她指出在林偉文議員宣讀臨時動議後，由於她與張嘉莉議員都曾舉手示意希望作出提問，所以主席才於表決之前開放第一輪的發言。
- (ii) 她認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仍未解釋清楚多項細節，而這也是現時情況的癥結。她贊同張嘉莉議員剛才就調查報告與發還撥款安排是否相關所作的提問。
- (iii) 前任區議會秘書胡麗珊女士曾表示秘書處已審閱團體提交之文件及單據，而當中並沒有問題。她質疑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為何現時表示仍需要處理單據問題，並詢問發還申請中是否出現新的問題。
- (iv) 處方拖延發還撥款已達二百多日，她詢問處方在這段時間有否與團體保持溝通。而且，她近乎每月都會去信追問處方發還撥款的進度，但處方只回應仍在進行有關工作，從未提供具體時間表，使團體無所適從。
- (v) 她認為是次會議的討論重點是了解團體何時才能獲發還理應在二百多天前獲發還的撥款。她認為事件涉及灣仔區議會的信譽，假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未能發還款項，將減低其他團體日後繼續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意欲……

24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及李碧儀議員同時表示，根據楊雪盈議員的說法，她應同意委員會討論調查報告。

244. 楊雪盈議員續表示，假如情況持續而處方不可能強逼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日後將更難有團體願意合辦防疫項目。她指責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於會議上發脾氣無濟於事。

24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處方已先後兩次電郵主席，充分回覆所有提問，因此他並不認為有其他原因阻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報告。處方亦在調查報告中提及在過去數月一直與團體保持溝通。團體及後就其發還申請提交

了審計報告，處方需時審閱，與各議員一同守護公帑，絕不能隨便發放撥款。他續指出民政處與秘書處日常需要處理很多工作，例如跟進楊雪盈議員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的投訴。然而，即使工作繁忙，處方亦盡力做好每個工作。既然現時已完成調查及向委員會提供了報告，他反問建議在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上進行討論為何不恰當。

246. 主席請委員就林偉文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7 票(張嘉莉議員、梁柏堅議員、李碧儀議員、林偉文議員、
李永財議員、黃宏泰議員、邱汶珊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5 票(陳鈺琳議員、顧國慧議員、羅偉珊議員、麥景星議員、
楊雪盈議員)

247.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委員會就「灣仔區同心抗疫行動」的調查報告進行討論。

248. 陳鈺琳議員要求將主席早前向民政處提出索取調查準則及所有相關文件的電郵作為會議文件的一部分，供委員於討論期間作為參考。

249. 楊雪盈議員要求將她早前向申訴專員公署回應處方於調查報告中對其指控的信件列作會議文件的一部分。

250. 主席詢問楊雪盈議員是否提出動議。

251.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了解主席有權決定會議可討論哪些文件，並要求秘書補充。

252. 梁柏堅議員表示，他理解各位委員在此議題上有不同的意見，有部分委員亦提出在灣仔民政事務處提供的調查報告以外再加入其他文件一併討論。他認為是次會議難以處理大量文件，而委員亦需要時間準備及參閱所有資料，因此他建議於是次會議上討論調查報告，然後再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餘下文件。

253. 陳鈺琳議員表示贊同梁柏堅議員指出委員需要時間準備其他補充文件，因此她認為是次會議並非一個合適的時機討論調查報告，按現時僅有的文件作討論，容易出現偏頗。此外，她再次要求將主席早前向民政處提出索取調查準則及所有相關文件的電郵往來作為會議文件的一部分。她表示，主席在會議前已要求處方於灣仔區議會網頁上上載相關文件，讓委員能作出全面的討論。

254. 主席建議秘書處列印早前的電郵往來紀錄，讓委員考慮討論所需的補充資料。

255. 楊雪盈議員建議主席設立限期，供委員於特定時間內提交與是項議程相關的會議文件。她希望稍後能向主席提供她早前追問處方發還撥款安排的電郵及她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的投訴，以回應調查報告不實指控。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 6 時 22 分出席會議。）

256. 梁柏堅議員補充指，他不希望將是項議題拖延至兩個月後的下次會議，希望委員能於下次區議會會議前提交所有補充文件，然後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在充分了解各方持分者的論據後，盡快向團體發還撥款，減輕團體的營運壓力。他認為處方是不會明確回應究意討論調查報告與發還撥款是否相關，因此現時最理想的方法便是盡快完成有關調查報告的討論。

257. 黃宏泰議員表示留意到主席在他發言期間變得激動，請主席控制自己的情緒，心平氣和地接受他的發言。假若主席不能妥善控制情緒，將難以主持會議，或需要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他表示處方於報告中指出個別議員的不足之處並不是一件壞事，相關委員不妨趁是次會議作出澄清，除非有關委員不希望作出回應後再引起其他爭論。而且，他強調調查的目的旨在釐清及檢視整個活動計劃中程序是否妥當及找出改善的地方，做法合理。他續請主席不要激動及尊重他兩分鐘的發言時間。他認為議員不能雙重標準，要求別人忍讓自己的指責，卻對別人的批評惡言相向，動輒指責另一方是人身攻擊。他請主席保持心平氣和...

258. 主席請黃宏泰議員不要作出多餘的揣測。

259.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按現時調查報告內容，循道衛理中心的責任已在多次回應中指出誤以為灣仔區議會主席的建議是全體議員的共識，因此才按指示增加小冊子的內容。因此，她認為循道衛理中心沒有任何的缺失，並希望處方收到團體的補充單據後盡快發還餘下撥款。
- (ii) 假如有委員認為調查報告對其的指控並不屬實，是處方對她的抹黑，她應提出證據澄清。例如，相關委員在推行計劃時曾否諮詢過其他委員的意見及取得同意在小冊子及單張中加入區議會的工作計劃。

- (iii) 她表示並不清楚整項活動的籌備過程，有機會區議會主席只是未有與建制派議員溝通，而諮詢過與其他委員，有關做法亦不能說是主席的錯，畢竟主席尚算是曾經作出過諮詢。因此，她認為委員需要提供更多書面證據才能釐清事件的經過。

260. 主席請秘書處回應團體發還撥款的安排及討論調查報告之間的關係。

(麥景星議員示意要求發言)

261. 麥景星議員認為其他委員的提問仍未夠清晰，但他贊同主席剛才的提問。他強調他非常不認同報告大部分的內容，特別是處方展開調查的原因只是因應數名區議員去信總署要求進行調查。他表示處方已拖延發還款項達 220 日，即使前任區議會秘書曾表示團體提交之活動單據無問題，處方剛才仍表示礙於單據問題而未能向團體發還撥款，實在說不過去。他詢問既然委員會現已通過動議於今天會議上討論調查報告，就處方在委員會完成是次討論後是否可以發還撥款，他實在看不出有其他理據不安排發還。

262. 張嘉莉議員表示，她已閱讀過調查報告，並詢問處方就調查還有沒有其他補充。她續問是否需要再由灣仔區議會安排傳閱文件才亦算是完成整個討論。

26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多位區議員在過去不同的會議中都詢問過調查報告的進度，處方了解到委員對了解調查結果的急切，因此在完成調查後便各委員提供報告，以供討論。然而，委員會可以自行決定討論的時間長短及方向。

264. 李碧儀議員請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明確回應會否向循道衛理中心發還撥款。

26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正如調查報告所提及，處方在團體釐清部分單據問題後便會發還款項。

266. 楊雪盈議員再次詢問主席會否容許她就是項議程提交補充文件，她表示假若主席未有打算增加會議文件，她認為應容許委員在會後向主席提交補充文件，對各方持分者都是一個較公道的做法。

267. 主席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終於回應了將會向團體發還撥款，多位委員追問了半年的問題終於得到清晰的答覆，並表示終於為團體取回清白，證明團

體在事件中並無失誤。她請秘書處回應委員剛才的提問。

268.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漢明先生回應指，剛才有委員表示前任區議會秘書胡麗珊女士曾表示已完成審批團體提交的單據，因此不明白為何處方仍未發還撥款。他表示團體及後才提交了審核報告，申請發總額為七十多萬元。處方過去一直就新一次的發還申請與團體溝通，跟進各項需要修正的地方。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剛才亦已引述調查報告向委員會交代發還安排。

269. 主席感謝處方的回應，並提醒秘書處盡快處理相關程序及確保相關文件清晰。

270. 顧國慧議員詢問為何團體的申請發還款額由原來的五十多萬元上升至七十多萬元。此外，她表示調查報告中提及到秘書處、區議員及團體，她詢問處方是根據甚麼程序進行調查，並質疑做法是「自己人查自己人」。她要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

271. 陳鈺琳議員表示，她與顧國慧議員有相同的疑問，並補充指委員會剛才一直討論區議會欠缺上訴機制。她詢問處方是甚於甚麼情況下展開調查，並要求提供相關法例條文。

272.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張漢明先生回應顧國慧議員的提問，並表示團體最初只是申請發還部分撥款，而最新一次的申請則為發還全部款項，因此金額有所不同。

27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灣仔民政事務處早前已透過電郵解釋處方會按照每宗個案的情況及事態發展決定是否需要就事件作出調查。而是次調查的對象主要為循道衛理中心，因此處方在調查過程中與團體作出四次的書面查詢，亦參考了會議紀錄等其他相關文件。

274. 麥景星議員表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未有回應調查是根據哪一項會議常規或法例條文，並質疑處方隨意決定是否作出調查。

27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已多次回答有關提問因此沒有其他補充。他指出既然麥景星議員多次表示不認同調查報告，並指內容失實，他請麥議員具體指出相關的部分供委員討論。

276. 梁柏堅議員表示不斷有委員質疑調查報告內容不真確、欠缺機制，然而他剛才已表示現時只有收到處方的調查報告，委員會就雙方的申述難以作出

判斷，因此他歡迎其他委員提供更多補充文件，但應該先討論清楚究竟委員期望討論包含哪些文件，然後再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上一併討論。他表示現時未有報告以外的文件，雙方互相指控亦只會使討論「無限輪迴」，同時亦不能取得中肯的結論。此外，他亦指出假若委員希望以開誠布公的方式跟進事件，委員或需要考慮邀請團體出席會議，讓委員有機會親身質詢團體，否則日後又會質疑報告內容只是處方單方面引述團體的回覆，最終使現時的情況演變成類似法律程序。他強調他贊成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是項議程是希望能讓團體盡快獲發還撥款。

277. 陳鈺琳議員回應指，處方剛才已正式回應會在委員會完成討論後安排發還款項。她認為現時討論的重點應該是處方會在甚麼情況下會展開調查。她詢問假若日後又有三名委員去信要求處方調查早前進行調查的程序，處方會否又進行調查。

278.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在早前處方發出的電郵中得悉，循道衛理中心不同意公開回覆灣仔民政事務處查詢的函件，他希望了解團體的解釋。他認為報告現時只提供團體回覆概要並不足夠，有關做法未必能反映團體回覆信中其他值得注意的細節。

27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看法：

- (i) 她表示主席在早前的電郵中已要求索取團體回覆處方的信件，因此她不能理解為何處方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ii)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仍未回應進行調查是依據甚麼準則，並質疑處方憑空編造調查程序，做法不理想。她認為處方需要於是次會議上明確交代調查是根據甚麼準則下進行。
- (iii) 她表示處方當初是接獲謝偉俊議員、黃宏泰議員及林偉文議員的投訴後便啟動調查機制。她質疑為何一項獲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申請在只有收到三位議員的投訴信後便要接受調查。她表示處方需要公平公開地讓所有委員知道相關調查機制的詳情。

280.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看法：

- (i) 他認為討論理應根據投訴者提供的內容而決定如何跟進事件。不論投訴者是市民還是新成立的團體，只要處方認為投訴具理據便應展開調查，例如哪怕只是有一個灣仔居民投訴，處方都應一視同仁處理。

- (ii) 他認為有委員詢問處方開展調查的法律依據過於天真，他形容現時的情況是當警察拘捕犯法的市民時，市民反而質疑警察作出拘捕的法律依據。他表示民政處有責任進行內部審計各項撥款，即使有委員不斷指責處方企圖挫敗他的銳氣，亦無助逼使處方日後會寬鬆處理各項申請。他十分支持及讚賞處方充分發揮內部審核的角色，未有因害怕指責及礙於不同人士的政治背景不去做好自己的角色，做到依法辦事。
- (iii) 他表示委員需要參閱《區議會條例》及《基本法》，以了解處方是有責任確保所有區議會的撥款用得其所及相關程序恰當。他請委員不要重覆有關問題，並反問難道當警察拘捕襲擊市民的人時又會質疑警方作出拘捕的法律依據。他請在席的謝偉俊律師分享多年來從事相關方面的經驗。

281. 主席回應黃宏泰議員的發言指，既然他提及警察拘捕市民都會受到質疑，她現時同樣希望處方清晰回應處理投訴及展開調查的機制，讓委員再處理投訴時能參考。她認為是次會議不能就事件得出清晰結論，但她希望委員能思考如何改善現行的投訴機制及程序。

28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他在剛才已解釋處方在收到意見後需要先了解實際情況，然後再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查，過程中亦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黃宏泰議員剛才亦有提及到部分相關因素。
- (ii) 就是項撥款計劃而言，處方在作出調查前，考慮到區議會為活動的合辦機構、收到三位區議員的聯署要求，而且活動涉及龐大撥款金額等。
- (iii) 調查報告中亦提及到活動派發的小冊子中除了附有防疫訊息外，亦額外加入了區議會工作報告。然而根據會議紀錄，區議會會議上未有特別提及過會於小冊子加入有關報告。假如需要於小冊子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前理應諮詢其他區議員及取得共識，以避免在印刷小冊子後，引起誤會或出現錯誤。
- (iv) 他請主席向在席委員詢問是否在收到防疫包前得知小冊子中會額外加入區議會工作報告。他表示以上便是其中一項剛才提及是否進行調查需要考慮的特殊情況。

283. 謝偉俊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他表示過往強調民主、公信力和透明度的代議士經常批評撥款機制不清晰，出現私相授受或少數人隻手遮天的情況。在區議會換屆後卻反而企圖隻手遮天、獨斷獨行去決定公帑的使用方式。
- (ii) 他指出事件的癥結並不只是撥款的運用，而是區議會主席借區議會之名，把個人的意見作為區議會所有議員的意見，情況如同「挾天子挾議會」，做法不正確及完全違反政治倫理。
- (iii) 他樂見委員強調調查需要有根據及受議事規則規範，然而他指出重視規矩及法律的委員便不應時常強行討論政府表示屬於越權的議題。他質疑有關委員站在道德高地上要求專員處事有規有矩的資格。
- (iv) 現時條文並沒說明處方不能展開調查。事實上，立法會屬下委員會過往曾多次批評區議會撥款項目及民政處處理撥款的方式並曾指出過監管機制不足。因此當專員及處方認為個別撥款項目出現問題絕對有責任跟進，這才是盡責的表現及符合普通常識。
- (v) 既然有委員認為機制問題如此重要，理應討論清楚日後處理區議會撥款項目的方式，但卻容許有議員隻手遮天，任意決定何時才需要跟從既有規則。他表示是次並不是個別個案，他了解委員會剛才討論選擇採購消毒搓手液的合作機構時，同樣有委員隻手遮天以致出現「藤撻瓜、瓜撻藤」的情況。他促請處方調查清楚以上事件。假若委員會拒絕由民政處調查，將來可能交由廉政公署跟進。

284. 主席有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委員會已討論多時，並認為小冊子本來只是一件小事，而不少人士都曾向她查詢為何需要花如此長的時間去調查一件小事。她希望委員會日後的討論更具方向性，避免區議會再犯相同的錯誤，使公帑更用得其所。
- (ii) 她表示早前的會議已討論過報告中就小冊子指出的三個錯誤，並於三月下旬決定修正小冊子內容。她認為一般修正的方法可以是以貼紙遮蓋錯誤內容，或重新印刷小冊子。最終，區議會決定重新印刷以取替舊有版本。她表示假如委員尚未派發所有防疫包可

以查閱小冊子的內容。她表示新版本的小冊子上仍留有原本的 QR Code，以致仍然連結至舊版小冊子。她指出提出加入 QR Code 的建議是由林偉文議員於一月會議上提出，並獲其他區議員和議的。她質疑所有委員在團體重新印刷小冊子後有否審閱及同意過新版本，並反問現時又是否需要再次作出調查。

- (iii) 她希望委員會能集中討論日後如何在下個防疫項目中做得更好。

285.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贊同主席建議委員探討如何改善日後處理撥款項目的方式，亦贊同防疫小冊子本來確實只是小事一椿，然而，是次事件反映區議會主席在處理防疫項目時不願意與其他議員溝通，至少不願意與四名建制派議員溝通，才會導致是次事件。她希望區議會主席可以加強與其他議員之間的溝通，並表示四位議員都講道理，不是事事反對，亦會支持好的建議。她希望主席能明白，這就是這次事故的解決方案。

286. 主席回應指，將來不同的委員會仍會繼續處理各式各樣的合辦活動。為使區議員、民政處及地區團體之間的溝通有更清晰的方向，避免因為程序出錯及溝通誤會拖延撥款進度，她詢委員會否考慮於日後的會議上檢討《灣仔區議會與團體合辦活動的指引》。

28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建制派議員發出的投訴信中包含不少會議紀錄已經能解答的問題，例如信中指控循道衛理中心未交代防疫包內的物資數量，但團體已曾於會議上交代清楚。
- (ii) 她表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仍然未有交代拖延向團體發還撥款和展開調查是依據哪一份準則，以及調查牽涉的對象詳情。她多次致函查詢，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只回覆仍在調查事件，會盡快通知她最新的進展。即使調查報告多次提及她本人，但處方卻從未在調查過程中向她求證，因此她認為調查方式並不恰當。
- (iii) 她不認同報告指防疫小冊子內容出錯，事實上只是團體早於區議會擱置裝設消毒酒精裝置前已印刷防疫小冊子，她質疑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混淆視聽。
- (iv) 她認為這份調查報告存在太多錯漏，而且處方未有按規章做事，令她完全無所適從，委員會亦難以就有關報告繼續討論。

288.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質疑究竟現時是誰在混淆視聽，他指出調查報告的重點從來未有針對消毒裝置計劃，而是指出製作防疫包及小冊子的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就處方所得的資料，並非所有議員均知道小冊子中會加入區議會的工作報告，有一至三位議員或事先知悉，但確實有其他議員不知情。他強調報告如黃宏泰議員所言，著眼於日後的改善方向。由於區議會內部的溝通情況對推行地區工作非常重要，故此處方原意亦只是建議區議會加強這方面的溝通。他續請楊雪盈議員具體指出報告內不實地方，亦歡迎她就是否自行撰寫小冊子內的區議會工作報告作出澄清。此外，他亦請麥景星議員及其他議員向委員會說明他們是否事前已經得悉小冊子會包含區議會工作報告，讓委員會作出理性的討論。他請主席詢問在席委員以上問題。

289. 主席回應指邱汶珊議員已等待發言多時，她請邱議員提出她的意見。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6 時 51 分離席。）

290. 邱汶珊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她表示區議會所派發之物資均需花費公帑，同時全體十三位區議員都需要承擔責任。因此，她贊同林偉文議員就採購搓手液事件電郵要求邀請港語學及梁錦棠詠春同學會再次出席會議讓委員會能討論申請，而有關安排與區議會是否設有上訴機制無關，她亦質疑團體出席會議件出申訴是否就等同申請上訴。
- (ii) 她強調她就防疫項目兩輪投票中都是支持梁錦棠詠春同學會，而她作出有關決定是基於比較過所有團體提交的化驗報告、派發數量及分配方式等。
- (iii) 她表示在「灣仔區同心抗疫行動」第一輪與第二輪派發的口罩質素並不一致，尤其是第二輪的口罩很皺，而且只有兩摺。有街坊甚至指口罩與網絡片段中第一輪的口罩差距甚遠。
- (iv) 她不認同有委員認為調查只是源於幾位建制派議員的聯署投訴信，她只是事先不知道有關投訴而未有參與聯署。
- (v) 雖然她明白主席有權決定會議討論文件，但她認為在向團體發還撥款前委員會應先討論調查報告，而且有關報告在十月中旬已經備妥，按理應盡快討論。

291. 楊雪盈議員回應如下：

- (i) 她表示她已向申訴專員公署反映指，報告針對小冊子的採購程序、設計和內容撰寫的建議內容缺乏足夠理據，而且處方在進行調查時從未向她求證，是次會議上亦有委員提出相同的質疑。
- (ii) 她認為現時發還撥款的準則並未有要求合辦團體就宣傳品內容尋求區議會的共識，故她一直對報告的指控感到疑惑。她反問按現時的說法，區議會是否需要審閱及通過所有合辦團體製作的印刷品，及為何處方現時只針對循道衛理中心，還要拖延發還撥款。
- (iii) 她表示尚可忍受處方對她的指控，但她為團體抱不平，既被拖延發還撥款，還要被指責不按規矩辦事，相當不公平。
- (iv) 她表示她早前曾就小冊子內容與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有短訊來往，並反問是否需要公開相關紀錄。她認為調查報告內容令人疑惑，資料並不完整，亦有很多錯漏之處。

29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剛才楊雪盈議員提出不要混淆視聽，因此他亦請楊議員不要過份離題，她已多次表示報告有不準確的地方，又說她忍受對她指控，只是為團體抱不平。他表示楊議員大可以明確指出失實的地方，或直接回應她是否一個人負責撰寫及決定工作報告的內容，有沒有詢問過其他議員的意見。他亦請有被事先徵詢過意見的委員舉手示意。

293. 主席反問委員就是次討論所期望達成的目標。她表示希望先了解各委員的目標然後才繼續討論，她首先請林偉文議員發言。

294. 林偉文議員表示他在主席提出剛才的查詢前已舉手示意，表示希望就事件表達意見，他詢問主席現時的發言安排。

295. 主席回應指林偉文議員可首先表達意見，然後再順帶申述他對是次討論的期望。

296. 林偉文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他表示區議會在過去的會議上只提及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資訊製作小冊子，卻從未曾提出會加入區議會工作報告，同時亦未曾有人諮詢過他對加入工作報告的意見，他歡迎有被諮詢的委員作出指正。他相信在席不少委員會都未被徵詢過，至少包括建制派議員。
- (ii) 他在是次會議上才得悉原來楊雪盈議員曾就製作小冊子事宜徵詢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他質疑為何楊議員只詢問專員的意見，反而未有與其他委員溝通。他反問楊議員是否視專員為灣仔區的領導，還是專員是一眾議員的上級；若按照以上邏輯，專員作為領導去展開調查是合理的做法。

297. 梁柏堅議員表示他同樣在主席提出新查詢前已舉手示意要求發言，他續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再次表示假如需要認真討論報告內容，理應先了解報告中引述團體的回應概要是否全部事實的根據，然後區議會便需針對有關方面研究如何跟進。
- (ii) 他亦再次表示現時一方質疑報告內容的真確性，處方在另一方面又要求有關議員直接指出不實的地方，討論只是「無限輪迴」，而且會議文件只有處方提供的報告，又未有向申訴專員公署的投訴信，委員難以逐一就每項具爭議的部分進行討論。他重申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再作深入討論較為合適。
- (iii) 他贊同報告其中一部分所提及，團體在 2 月 18 日的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上未有交代小冊子的設計及印製服務的採購過程。
- (iv) 現階段事件仍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討論的重點亦不是要追究事件的責任誰屬，而是要指出是次活動程序上不清晰和出錯的地方。即使有關人士希望作出澄清，討論亦需要有更多補充資料，否則難以處理。
- (v) 他認為無須再詢問委員希望在是次討論中達到甚麼目的，因為現未有足夠資訊，是次的討論是不會達到任何目標，有關議題應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298. 主席再次詢問委員有關希望於是次討論中達成甚麼目標。

299. 林偉文議員表示贊同梁柏堅議員提出於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是項議題，因為委員會都是由區議會主導，而且有更多政府部門列席，又可邀請循道衛理中心代表出席，相信能釐清更多問題。

300. 主席再次詢問委員有關希望於是次討論中達成甚麼目標。

301. 黃宏泰議員表示是次討論旨在從是次事件中汲取教訓，他無意譴責個別議員，亦相信灣仔區居民無興趣了解是哪位議員出錯。而且，區議會與立法會不同，沒有在三分二議員通過譴責動議後可以取消個別議員資格的機制。他亦指出區議員通過民選及有監察政府的責任，但政府亦希望議員做好其工作。假如有委員認為被冤枉，大可致函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他希望委員會能著眼於將來如何能做得更好，不要經常負面地回應處方的報告，讓市民知道自己不接受別人批評亦不得體。他表示人犯錯並不奇怪，否則終審法院便不會經常推翻案件原定的判決。他亦請主席不要輕易動怒。

302.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看法：

- (i) 他認為討論並不一定需要有特定目的，在會議上討論已經是目的之一，而他亦未能了解於區議會會議上再次討論相同議題的好處，畢竟議會已就此議題浪費太多時間。他從政多年，很少見到民政事務專員會與區議會主席隔空對話，他認為對議會沒有好處。
- (ii) 他認為是次事故只因為有議員獨斷獨行又硬撐不是自己的問題，使循道衛理中心變成磨心。雖然這種要強的性格能推動自身上進，但始終是出錯了。
- (iii) 他認為區議會主席向大家承認錯誤，承認自己事前未有就變更小冊子的內容諮詢其他議員意見，擅自代表了其他議員提供意見便能解決事件，他不明白為何還要作出無謂的堅持。
- (iv) 假如區議會主席覺得委屈並認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及報告作出了錯誤的指控，她可以控告誹謗。區議會並不像立法會一樣受特權條例保障，而他亦樂意提供法律意見。
- (v) 他希望區議會主席不要再就事情爭論不休，浪費議會時間，區議會應該著眼於日後能如何做得更好。如果有任何出錯的地方，便誠心改過；同時改善往後的溝通方式，不論是建制還是非建制議

員之間都有商有量，千萬不能有個別議員隻手遮天。

303.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提出的意見、秘書處的補充資料及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她認為是次事件只是一件小事，但希望日後再有活動小冊子內容出錯時，委員會能根據清晰的程序及機制作出跟進，避免同樣事件發生。她續表示，灣仔區議會將需要處理更多的防疫項目，需要與不同社區團體溝通，因此需要就與團體的溝通方式有清晰的方向。

304.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就小冊子資料出錯的說法作出澄清，因為她並不認為現階段可判斷小冊子的內容有錯。

305. 主席請楊雪盈議員補充。

（張嘉莉議員、林偉文議員、梁柏堅議員、李永財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7 時 12 分離席。）

306. 由於有委員先後因事離席，會議已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12 條(2)，於下午 7 時 12 分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307. 由於秘書在聯絡所有缺席的委員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 7 時 28 分宣布休會。

第 20 項：下次會議日期

30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通過。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撥款申請結果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	建議撥款額(\$)/ 批准原因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110/2020	灣仔區空氣污染對居民健康影響研究	Future Research Limited	290,650	290,65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103/2020	灣仔堅守 全民潔手	港語學	500,000	不獲通過
104/2020	意義支柱—社區生命教育計劃	HOBBYHK	137,806	137,806/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豁免第(1.1)、(2.1)、(2.2)、(3.1)、(3.2)、(4.1)、(4.2)、(5.1)、(5.2)項涉及聘請擁有專業資格的導師及其他人士的開支上限。〕				
105/2020	灣仔 STEM X SEN共融教育計劃	童星同戲有限公司	99,820	99,82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豁免第(2)項涉及聘請擁有專業資格的導師開支上限。〕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106/2020	「足動灣仔 啟動潛能」	晉峰足球會有限公司	50,000	5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豁免第(k)、(l)項有關活動時數不足及聘請擁有專業資格的導師開支上限。〕				
107/2020	黃金動力 綠活灣仔	黃金時代基金會	196,306	196,306/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下列豁免： 第(h)、(t)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及開支上限的限制； 第(i)項有關聘請專業資格導師的開支上限； 第(k)、(n)、(q)項有關專業資格導師授課時數及開支限額。〕				
108/2020	區區有野學—本地深度遊	香港飛有限公司	74,275	74,275/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下列豁免： 有關義工與參加者的比例； 第(2c)、(3c)、(4d)項有關全日戶外活動(以8小時計)中，其他項目津貼(包括所有相關開支項目)的開支限額。〕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	建議撥款額(\$)/ 批准原因
109/2020	Pop Up Exhibition 社區展覽	覺有限公司	50,000	5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其他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計劃				
95/2020	聖誕綜藝聯歡晚會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14,916	14,916/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豁免第(11)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及開支上限的限制。〕				
96/2020	聖誕聯歡綜合匯演 2020	港灣婦女會有限公司	10,490.72	10,490.72/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豁免第(h)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限制。〕				
97/2020	敬老綜合晚會	大坑坊眾福利會	15,000	15,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98/2020	文康會歌舞昇平慶元宵 嘉年華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5,000	15,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99/2020	2020 年柏景臺冬日樂悠遊	柏景臺業主立案法團	5,000	團體於會議會後取消申請
100/2020	灣仔紡圖	覺有限公司	15,000	15,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101/2020	粵曲樂韻賀冬至 2020	仁愛堂田家炳銅鑼灣長者活動中心	15,000	15,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102/2020	歌聲粵韻同樂日	彩雲軒	14,570	14,57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豁免第(7)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限制。〕				